

內政部 兩公約人權教材



前言

「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一律平等。」此為《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所揭示，無論種族、性別、宗教或其他身分都不應該有區別，都應該受到平等尊重，亦是現代公民應具備的素養。聯合國於1966年12月16日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簡稱《兩公約》，與《世界人權宣言》共同被稱為「國際人權法典」，是國際人權保障體系的根本法源，亦是人權理念與價值在日常生活中具體實踐的重要基準。

內政部業務職掌涵蓋多元領域，與《兩公約》所保障的基本人權息息相關，相關權利包含選舉與被選舉權、適足住房權、宗教信仰自由、集會與結社自由等各種保障。尤其是隨著身分的不同，在生活中可能面臨許多人權價值的相關議題，例如兒童之集會結社；新住民政治參與之選舉與被選舉權；重大公共工程之人民財產權保障；役男之遷徙自由、工作權和身心健康權等，皆為重要公民基本權利。

為能使上述權利保護內容更廣為周知，本部配合行政院推動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鼓勵所屬單位(機關)將業務上接觸到的實際案例，以淺顯易懂方式編製成教材，共統整出12項主題、36則案例，透過貼近生活的案例解說，找出其中對應的人權指標及可能產生的權利義務疑慮，闡述相關國際公約規定與我國法規內容，辨別民眾擁有之權利義務。希望同仁與民眾能透過此書，培養人權敏感度，增進人權知識，強化人權的批判分析與行動能力，使《兩公約》的精神深入到生活中的每一角落！

目錄

| | |
|-----------------------------|----|
| 一、民政..... | 1 |
| 案例一：我聽說他賄選..... | 1 |
| 案例二：我是新住民，我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嗎？..... | 3 |
| 案例三：我是新住民，可以收（捐）政治獻金嗎？..... | 5 |
| 二、戶政..... | 7 |
| 案例一：新生兒姓名規定..... | 7 |
| 案例二：出生時性別不明..... | 9 |
| 案例三：非本國籍無依兒少權益之保障..... | 10 |
| 三、地政..... | 12 |
| 案例一：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 | 12 |
| 案例二：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一般徵收）..... | 16 |
| 案例三：新北市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區第一區..... | 17 |
| 四、宗教..... | 20 |
| 案例一：為什麼我沒有選擇？..... | 20 |
| 案例二：宗教信仰自由，不行嗎？..... | 23 |
| 五、合作及人民團體..... | 27 |
| 案例一：兒童的結社自由..... | 27 |
| 案例二：未成年可以參與職業團體嗎？..... | 30 |
| 案例三：我是合作社的一份子！..... | 32 |
| 六、役政..... | 34 |
| 案例一：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申請再出境就學..... | 34 |
| 案例二：冤枉啊！都是火車誤點惹的禍！..... | 35 |
| 案例三：群體生活產生不適應時，該怎麼辦？..... | 37 |
| 案例四：服役期間，醫療保障不間斷..... | 38 |
| 七、警政..... | 40 |
| 案例一：非法盤查移工..... | 40 |
| 案例二：和平集會權..... | 41 |
| 案例三：聚眾鬥毆拒捕遭壓制受傷..... | 42 |
| 八、國土管理..... | 44 |
| 案例一：都市更新怎麼救濟？..... | 44 |
| 案例二：都市更新拆遷協調中的真誠與理解..... | 47 |
| 案例三：都市更新獎勵讓社會福利更強化..... | 52 |
| 九、消防..... | 55 |
| 案例一：女性可以擔任消防設備師嗎？..... | 55 |
| 案例二：外籍人士可否加入臺灣義消？..... | 58 |
| 案例三：豪雨期間民眾如何疏散撤離..... | 60 |

| | |
|-------------------------------|----|
| 十、移民..... | 63 |
| 案例一：現代魯賓遜的迢迢返鄉路 | 63 |
| 案例二：暖心臺灣-失聯移工的醫療人權 | 65 |
| 案例三：是喜還是憂？露西懷孕了 | 67 |
| 案例四：在臺灣的時光..... | 69 |
| 十一、建築研究..... | 70 |
| 案例一：病毒不要來！幼兒園的防疫環境 | 70 |
| 案例二：友善活動場所，保障兒童權益 | 71 |
| 十二、測繪..... | 74 |
| 案例一：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工作，影響民眾隱私？ | 74 |
| 案例二：頻繁進出控制點位，影響鄰近住戶居住安寧 | 76 |
| 案例三：雲端地圖服務，給您更快更好的電子地圖 | 79 |

一、民政

案例一：我聽說他賄選

案例故事：

臺灣選舉有個現象，就是選舉官司特別多，每當競選期間，候選人跑法院跟跑攤一樣勤快，動不動就上法院按鈴控告對手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互控訴「意圖使人不當選」的罪名。

蔡大砲為資深政治人物，於立法委員競選期間，為反擊敵對陣營候選人簡小



魚的不實指控，並澄清強調自己是清白的，在電視台採訪錄影時說「我的對手當過市民代表、縣議員、市長，他的選舉都是用買票的方式，而且他還有一個工程弊案，我的清廉是經過考驗的。」一場選戰你來我往、天天相互攻擊，早已白熱化。

不料，簡小魚認為蔡大砲故意散播不實謠言，攻擊他的道德誠信，意圖使人不當選，於是怒氣沖沖地向法院提出告訴。幾經訴訟纏鬥到二審，法官認為，蔡大砲所發表之「我的對手當過市民代表，當過縣議員，當過市長，他的選舉『都』是透過買票的方式進行」言論中，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簡小魚在之前參選市民代表、縣議員、市長時均有賄選，散播簡小魚在選舉中涉嫌賄選之訊息，誇張影射簡小魚從政的每一個階段都是用買票的方式取得。關於簡小魚參選地方民意代表及首長時賄選的內容，顯然在無真憑實據的情形下，由蔡大砲憑空杜撰，目的在藉其接受電子媒體採訪之畫面及對話內容，均透過電視台的播送在各新聞報導中播出，以打擊同選區對手候選人，使其不當選之意圖甚明，判決蔡大砲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以錄音、錄影傳播不實之事，足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累犯，處有期徒刑 8 月，褫奪公權 3 年。

蔡大砲上訴遭駁回後判決確定，因此必須入獄服刑，再加上褫奪公權 3 年的時間，蔡大砲可能有好一陣子無法再參選了。

爭點：散播候選人賄選謠言是否觸法？現有處罰規定是否適當？

人權指標：

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的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的自由；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加上某種限制，但這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一）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二）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公政公約第 19 條）

國家義務：

- （一）《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

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三)《公政公約》一般性意見第 34 號第 47 段，應謹慎擬定誹謗法，以確保這些法律符合《公政公約》第 19 條，並且在實行中不會妨礙言論自由。所有此類法律，特別是誹謗相關刑法，應有捍衛真理等抗辯措施，並且不得對性質未經核實的言論表達方式適用此類法律。至少在關於公眾人物的評論方面，應考量避免處罰或者以其他方式，對錯誤但卻無惡意情況下發表的非法虛假言論做出有罪判決。在任何情況下，均應將公眾對受批評事項的關注視為一種捍衛。締約國應注意避免採取過度懲罰性的措施和處罰。締約國應對勝訴方要求被告償還費用的申請做出適當限制。締約國應考量對誹謗行為免除刑事處罰，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只應在最嚴重案件中適用刑法，監禁絕不是適當的處罰。不允許締約國因刑事誹謗對某人提出指控卻不立即進行審判，此做法令人恐懼，會過度限制相關人員和其他人行使言論自由。

解析：

我國《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第 1 項均規定：「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案例蔡大砲被控訴在媒體上散播不實言論，意圖使對手不當選，使選民及公眾誤認簡小魚之前參選市民代表、縣議員、市長時均有賄選，使該選區選民對其候選人之形象、品格產生質疑，影響選民對於候選人產生不正確的判斷，並損害簡小魚的名譽。

根據法院判決書，法院認為蔡大砲沒有任何證據確信簡小魚賄選案件一定會被起訴，而且會被判決有罪確定，怎麼可以片面斷言簡小魚於立法委員選舉中有賄選？難道不是企圖透過媒體傳播不實言論，以影響此次立法委員選舉而使競選對手落選？加上被告蔡大砲亦坦承發言內容目的在對其對手的指控進行反擊，但攻訐告訴人賄選，不足以做為洗刷其本身被控賄選之正當理由，蔡大砲不以優質政見取勝以贏得民心，或提出真憑實據澄清告訴人的不實指控，竟以污名化對手的方式模糊、轉移焦點，被告發表言論無疑是基於真實惡意而做出的（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3367 號判決參照）。

為端正選舉風氣，維護選舉公平及公正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散布虛構之事實，以使特定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為目的者，制定了第 104 條選舉誹謗罪加以處罰。這個規定除了是為保護候選人之個人法益外，也是為維護公共利益，實務上，最高法院判決多援引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意旨，除了以行為人散布之言論內容是否具「真實性」為判斷標準外，還須考量行為人對於散布之言論內容是否已有「合理查證」，或有無「實質惡意」等作為判斷之依據，認定上已經更為具體明確，符合《公政公約》第 19 條規範及一般性意見第 34 號的要求。



案例二：我是新住民，我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嗎？

案例故事：

江小華原是住在大陸浙江省的居民，婚後和丈夫一起定居在臺灣 10 年多，目前在某個新住民家庭互助協會擔任行政人員，負責透過諮商及經驗交流的方式，協助新住民適應婚姻生活，提供各個國際家庭生活資訊以及相關經驗。

在一次新住民家庭婦女的經驗交流互動中，因為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即將到來，新住民朋友對自己具有什麼樣的選舉權利充滿興趣，也很好奇，其中一名來自大陸湖南省的成員林美霞提及：「我來臺灣 7 年多，剛領到國民身分證，不知道即將到來的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是不是能夠投票支持喜歡的議員？」另一名來自大陸上海市的陳曉涵聽聞，也深有感觸問：「我來臺灣 15 年了，也有拿到國民身分證，這幾年一直受到同是新住民朋友與社區鄰居們的照顧，所以對於社區事務與新住民的權益維護也想盡一份心，目前擔任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因為小孩都已經上國小，自己能安排的閒暇時間也變多了，突然想參選里長，但聽說參選公職人員需要在臺設籍滿 10 年，可是我還沒有滿 10 年，是不是不能參選？」



對於這兩名新住民朋友的問題，同為新住民的江小華在搬來臺灣的頭幾年也曾困惑，當時在念補校時，老師介紹選舉制度時曾提及，中華民國國民只要年滿 20 歲，依法有選舉權。因此，她與林美霞、陳曉涵歸化取得國民身分證，屬於我國國民，享有選舉權，如果在選舉區住滿一定期間則有投票權，可在投票當日持國民身分證前往指定投開票所投票。

但是對於陳曉涵提到是否能登記為里長候選人問題，江小華只知道《憲法》規定年滿 23 歲有被選舉的權利，對於新住民如何能擁有被選舉權，或者是不是還有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她也不是很瞭解……。

爭點：新住民如何能享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人權指標：

- (一) 本案例故事涉及人民均應有在真正、定期的選舉中投票及被選舉的權利及機會（公政公約第 25 條）。
- (二) 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以保證選民意志的自由表現（公政公約第 25 條）。

國家義務：

- (一) 《憲法》第 17 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 (二) 《憲法》第 129 條規定，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 (三) 《憲法》第 130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 23 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 (四) 《公政公約》一般性意見第 25 號第 1 段，第 25 條承認並保護每個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選舉和被選舉權利及服公職的權利。無論現行憲法或政府

採取何種形式，《公政公約》要求各國透過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確保公民具有有效的機會，享受《公政公約》保護的權利。

- (五)《公政公約》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段，第 25 條保護「凡屬公民」的權利，這與公約承認的其他權利和自由不一樣（後者保證締約國領土內並受其管轄的所有個人享有這些權利）。締約國的報告應該闡明界定公民參政權的法律規定。而公民在享受這些權利時，不得受到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理由的歧視。在以出生或透過入籍而獲得公民資格的人之間進行區別，可能造成是否違反《公約》第 25 條的疑慮。締約國報告應該說明是否有任何團體（如永久居民）享有這些權利，例如是否有權在當地選舉中投票，或限制擔任特定公職。



解析：

本案例江小華、林美霞與陳曉涵等 3 位新住民，因年滿 20 歲且均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依《憲法》規定有選舉權；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所以她們只要在各該選舉區住滿一定期間，依法都享有投票權，能在投票當日持國民身分證文件前往指定投開票所投票。

有關大陸地區新住民被選舉權之取得，除了依《憲法》規定年滿 23 歲外，也必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在臺設戶籍滿 10 年，並且沒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消極資格等規定，才能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本案例陳曉涵雖然年滿 23 歲也取得了國民身分證，但因為在臺設戶籍未滿 10 年，因此不能登記為公職候選人。

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對大陸地區人民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擔任公務人員的規定，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618 號解釋，是基於公務人員經國家任用後，與國家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及忠誠義務，其職務之行使涉及國家公權力，不只應遵守法令，更應積極考量國家整體利益，採取一切有利於國家之行為與決策；另鑒於兩岸目前仍處於分治與對立之狀態，且政治、經濟與社會等體制具有重大本質差異，為了確保臺灣地區安全、民眾福祉暨維護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而訂定的特別規定，制定目的應屬合理正當，符合我國《憲法》第 7 條規定的平等原則。

為了使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在擔任公職人員時，普遍獲得人民對其所行使公權力之信賴，需有長時間的培養，因此《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 10 年為期，作為大陸地區人民能否登記為公職候選人的要件，其手段仍在必要及合理之範圍內，也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承認並保護每個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選舉和被選舉的權利。

案例三：我是新住民，可以收（捐）政治獻金嗎？

案例故事：

6 個月後即將舉行縣議員選舉，某日，呂姬瑪從電視新聞報導，看到了一位平日即極力爭取新住民各項權益的青年，宣布投入該項選舉的消息，姬瑪認出了她是在新住民發展基金會擔任總幹事的高娃蒂。

呂姬瑪原是菲律賓人，在當地認識了到菲律賓工作的臺商，兩人相識相戀，進而結為夫妻。後來丈夫因為父母年邁，決定回臺灣定居，姬瑪也跟隨一起回臺打拼生活，至今已 10 年有餘；高娃蒂原是印尼人，透過介紹認識臺灣丈夫，認為他值得託付終身，因而選擇遠嫁臺灣，兩人在婚後雖經濟普通，卻也過著幸福美滿的日子，至今將近 20 年。在臺灣成為新住民的姬瑪和娃蒂，都選擇歸化中華民國國籍，也取得國民身分證，因此享有我國憲法上所保障的公民權利。

她們看到許多同樣依親來臺的同胞，因夫妻溝通不良、子女教養習慣、生活無法適應等問題求助無門，因此便加入新住民權益保障及生活扶助等組織，積極協助新住民適應臺灣生活。另外，娃蒂打算更進一步參選縣議員，為當地新住民爭取權益，但她心理也猶豫著「聽說選舉需要不少花費，真不知道自己經濟上能不能負擔得起！」



姬瑪知道娃蒂準備投入縣議員選舉後，除了打算將自己的一票投給她外，也因為聽說她有經濟上的困難，準備拿新臺幣 5 萬元作為支持她競選之用。而娃蒂對於姬瑪想拿錢支持她感到非常開心，但對於是否可以直接收下這筆錢不是那麼確定，聽說這似乎是所謂的「政治獻金」，於是撥了通電話請教內政部承辦人員……。

爭點：捐贈或收受競選經費是否屬政治獻金？新住民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得否捐贈或收受政治獻金？如何捐贈或收受才能避免因違法而遭受處罰？

人權指標：

- (一) 本案例故事涉及凡屬公民，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直接或透過自由選擇的代表參與政事的權利（公政公約第 25 條）。
- (二)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公政公約第 26 條）。

國家義務：

- (一) 《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二) 《公政公約》一般性意見第 25 條第 1 段，第 25 條承認並保護每個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選舉和被選舉權利及服公職的權利。無論現行憲法或政府採取何種形式，《公約》要求各國透過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確保公民具

有有效的機會，享受《公約》保護的權利。

(三)《公政公約》一般性意見第 25 條第 3 段，第 25 條保護「凡屬公民」的權利，這與《公約》承認的其他權利和自由不一樣(後者保證締約國領土內並受其管轄的所有個人享有這些權利)。締約國的報告應該闡明界定公民參政權的法律規定。而公民在享受這些權利時，不得受到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理由的歧視。

解析：

我國《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政治獻金法》第 2 條規定，政治獻金，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

本案例呂姬瑪捐贈經費給高娃蒂從事競選，是否屬政治獻金？又她們是否可以捐贈及收受呢？依《政治獻金法》第 2 條規定來看，姬瑪捐贈新臺幣 5 萬元給娃蒂從事競選，確實屬於政治獻金；另《憲法》第 7 條明白揭示了平等原則，凡中華民國國民應享受相同權利，負擔同樣義務，因姬瑪及娃蒂都已歸化成為我國國民，依《政治獻金法》第 7 條，姬瑪屬於得捐贈政治獻金之人，娃蒂則為同法第 2 條之擬參選人，依同法第 5 條規定得收受政治獻金。因此，呂姬瑪與高娃蒂可以捐贈及收受政治獻金。



另外，怎麼樣才是合法的收受方式？收受期間有無特別規定？以及捐贈額度有限制嗎？從《政治獻金法》第 10 條規定來看，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報受理申報機關許可後，才能收受政治獻金，同法第 12 條規定，縣(市)議員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為自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 8 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 1 日止，本案例符合《政治獻金法》收受期間之規定。因此，娃蒂只要開立政治獻金專戶並向監察院申報許可後，就可以開始收受政治獻金。另為了避免大量捐贈可能影響選舉公平性，政治獻金捐贈額度也是有限制規定，依《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規定，個人對同一(組)擬參選人的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因此呂姬瑪捐贈給高娃蒂新臺幣 5 萬元是符合規範的。

政治獻金制度可以讓財力不足但有理想的候選人募集資金、資源，建立公平競爭的選舉環境，對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新住民，也可透過政治獻金之捐贈，表達自身對候選人、政黨的支持，進而促進新住民的政治參與。



二、戶政

案例一：新生兒姓名規定

案例故事：

甲男乙女離婚後，乙女欲辦理新生兒丙之出生登記時，因丙法律上之父甲男非其生父，甲男拒與乙女約定新生兒姓名，致無法辦理出生登記。



爭點：現行《民法》僅規定子女姓氏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未規定名字約定不成之處理方式，應如何處理？

相關規定：

- (一)《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
- (二)《戶籍法》第 4 條規定，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1、身分登記：(1) 出生登記。(2) 認領登記。(3) 收養、終止收養登記。(4) 結婚、離婚登記。(5) 監護登記。(6) 輔助登記。(7)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8) 死亡、死亡宣告登記。(9) 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2、初設戶籍登記。3、遷徙登記：(1) 遷出登記。(2) 遷入登記。(3) 住址變更登記。4、分(合)戶登記。5、出生地登記。6、依其他法律所為登記。
- (三)《戶籍法》第 6 條規定，在國內出生未滿十二歲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無依兒童尚未辦理出生登記者，亦同。
- (四)《戶籍法》第 29 條規定，出生登記，以父、母、祖父、祖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為申請人。前項出生登記，如係無依兒童，並得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申請人。
- (五)《戶籍法》第 48 條，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 60 日內為之。前項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
- (六)《戶籍法》第 48 之 2 條，下列戶籍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

應逕行為之：1、出生登記。2、監護登記。3、輔助登記。4、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5、死亡登記。6、初設戶籍登記。7、遷徙登記。8、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9、經法院裁判確定、調解或和解成立之身分登記。

(七)《戶籍法》第 49 條，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婚生子女，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戶政事務所依前條第一款規定逕為出生登記時，出生登記當事人姓氏，婚生子女，以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並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名字。

人權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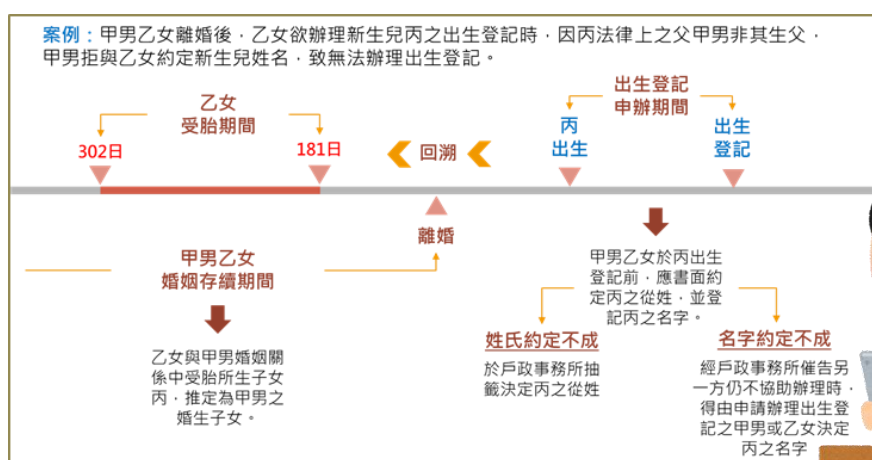
《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以及國籍的權利，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

國家義務：

《民法》第 6 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解析：

- (一)本案嗣經本部函詢法務部，該部以 106 年 8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603510560 號函復略以，按《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姓氏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且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復涉及國情考量及父母之選擇權，故《民法》對姓氏之選擇設有強制規定。至於子女之命名部分，則非屬《民法》之規範範疇。
- (二)考量《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兒童出生時就應有取得姓名之權利，為保障兒童之最佳利益，當父母之一方已申請辦理出生登記，而無法約定新生兒之名字，經戶政事務所催告另一方仍不協助辦理時，得由申請辦理出生登記之父或母決定新生兒之名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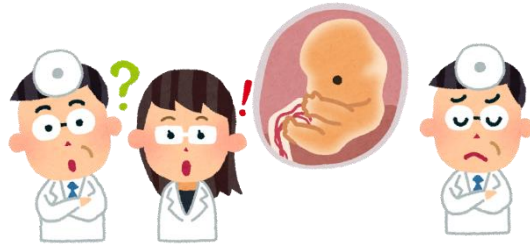


(本部 106 年 8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33355 號函參照)

案例二：出生時性別不明

案例故事：

產婦甲女於北部某醫院產下 1 名嬰兒，未久死亡，該醫院開立之出生證明書記載新生兒之性別不詳。戶政事務所為利辦理出生登記，於 108 年函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協調該醫院，提供甲女所產嬰兒性染色體檢查結果，或診斷證明書確認出生通報資料及性別。經該醫院函復，甲女因早期破水合併感染住院安胎，所產嬰兒受感染，因此性別外觀難以判斷，且甲女未在該醫院產檢或抽羊水，因此無染色體或其他超音波報告佐證判斷性別。復經戶政事務所查明當事人生產前，曾於某診所產檢，故再函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協調該診所提供相關資料。經診所回復甲女曾接受產檢，經超音波檢查，胎兒性別疑似女性，惟因胎兒姿勢問題，無法百分之百確認。



爭點：本案嬰兒出生後即死亡，無從進行性染色體檢查或性別診斷，如何判定性別？

相關規定：

- (一)《戶籍法》第 4 條規定，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1、身分登記：(1) 出生登記。(2) 認領登記。(3) 收養、終止收養登記。(4) 結婚、離婚登記。(5) 監護登記。(6) 輔助登記。(7)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8) 死亡、死亡宣告登記。(9) 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2、初設戶籍登記。3、遷徙登記：(1) 遷出登記。(2) 遷入登記。(3) 住址變更登記。4、分(合)戶登記。5、出生地登記。6、依其他法律所為登記。
- (二)《戶籍法》第 6 條規定，在國內出生未滿 12 歲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無依兒童尚未辦理出生登記者，亦同。
- (三)《戶籍法》第 48 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六十日內為之。前項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
- (四)《戶籍法》第 48 之 2 條規定，下列戶籍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1、出生登記。2、監護登記。3、輔助登記。4、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5、死亡登記。6、初設戶籍登記。7、遷徙登記。8、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9、經法院裁判確定、調解或和解成立之身分登記。

人權指標：

《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以及國籍的權利，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

照顧的權利。

國家義務：

- (一)《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二)《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 (三)《民法》第 6 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解析：

- (一)有關民眾「性別」係依醫療院所開立出生證明上之性別所為之登載。
- (二)按本部 107 年 3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079582 號函，實務作業上，如出生證明書記載性別不明者，可另提憑性染色體檢查結果或診斷證明書確認為「男」或「女」後，再辦理出生登記。
- (三)本案嬰兒已死亡，無從進行性染色體檢查或性別診斷，惟按法務部 108 年 1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803500090 號函略以，行政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作成行政決定前之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係採職權調查主義，故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負有概括調查義務。
- (四)本案經戶政事務所之查證，診所回復產婦超音波檢查胎兒性別疑似女性，爰依法務部 108 年 1 月 4 日前揭函意旨，據該合法取得之事證，受理出生登記，以保障該嬰兒之權益。

案例三：非本國籍無依兒少權益之保障

案例故事：

外籍移工 I 女士（國籍不詳），在我國工作期間懷孕，生父不詳，104 年 7 月下旬自行搭乘計程車至桃園市某醫療院所產下 1 子小 P 後即不知去向，小 P 由國內某收容機構收容，I 女士迄今仍行方不明。為使小 P 之權益得到保障，應如何使他的身分早日獲得確定？

爭點：在臺所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如無法確認渠等國籍，是否將侵害渠等之權益？

相關規定：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主管機關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前項兒童、少年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障。」
- (二)《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本法所稱無國籍人，指任何國家依該國法律，認定不屬於該國國民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認定為無國籍人：一、持外國政府核發載明無國籍之旅行身分證件者。二、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之泰國、緬甸、印尼、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

民，持有載明無國籍之外僑居留證者。三、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

- (三)《國籍法》第4條：「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1項第2款至第5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183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3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3年且未具備前條第1項第2款、第4款及第5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人權指標：

-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7條第1項規定，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以及國籍的權利，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
- (二)《兒童權利公約》第9條第1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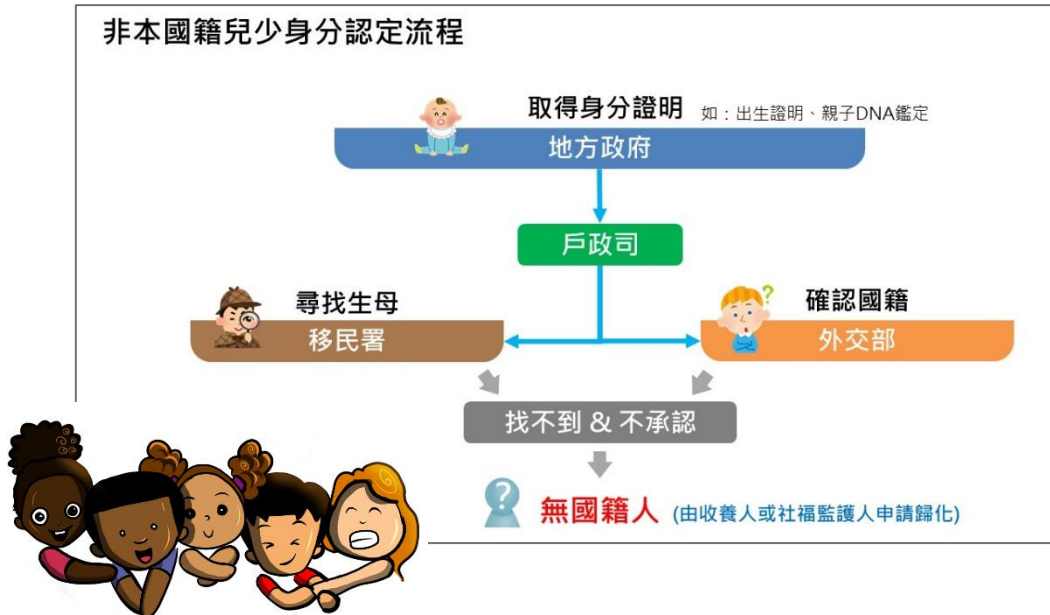
國家義務：

國家一旦批准了《兒童權利公約》，即根據國際法承擔了執行公約的義務。執行是個過程，締約各國為此要採取行動，確保在其管轄範圍內實現該《公約》所規定之所有兒童應享的一切權利。(兒童權利公約第5號一般性意見導言)

解析：

- (一)本部於106年1月9日以台內戶字第1051254202號函訂定「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有關兒童、少年之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已出境或遭遣返回國、行方不明者，經請駐外館處或本部移民署協尋未果(國外3個月，國內6個月)，且生母原屬國政府否認該兒童、少年具有生母原屬國國籍，或逾3個月無回應者，本部將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認定該兒童、少年為無國籍人。
- (二)另本部106年6月27日以台內移字第1060952671號函訂定「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渠等被認定為無國籍人後，本部移民署即核發無國籍外僑居留證，使其均可接受安置就養，健保就醫及教育就學之生活照顧；如被國人收養，按《國籍法》第4條第2項規定得申請歸化；次按同法第3條規定，滿18歲後亦可申請自願歸化。至如渠等未滿18歲，且未被國人收養，並由社政機關(構)為其監護人，本部106年8月22日台內戶字第1061202724號函同意得由監護人代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送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層轉本部辦理。另為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7條保障兒童取得國籍權利意旨，本部已將上揭函釋有關非本國籍無依兒少監護人代為申請歸化之規定納入《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法案已於113年5月24日經總統修正公布。

(三)本案小 P 已經本部認定為無國籍人，現正由社政主管機關協助出養中，倘經國人收養，即可依《國籍法》相關規定申請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如由社政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社政主管機關亦可以代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送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層轉本部辦理。



三、地政

案例一：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

案例故事：

本區段徵收範圍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及北投區交界，臺北市政府辦理本案之開發目的係為因應科技產業發展之空間需求，並創造良好生活環境，建構兼具生產、生活、生態等功能完整之科技產業園區。開發面積為 94.38 公頃，開發後可取得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約 49.81 公頃及提供可建築土地約 44.57 公頃。

本案開發前私有土地面積為 80.26 公頃、拆除地上建物 491 棟，設籍戶數 807 戶、配合遷移人數更達 2,432 人，足見區段徵收之實施對於當地居民影響重大；又本案核定抵價地比例為 40%，土地所有權人均積極參與抵價地分配作業，申請領回抵價地人數為 1,506 人（約 86.20%）、申請領取現金補償人數為 241 人（約 13.80%）。

本案於 98 年公告區段徵收，104 年已完成抵價地分配作業、107 年完成專案住宅配售與交屋作業、108 年完成第 1 期各項工程及土地點交，第 2 期各項公共工程已於 113 年 4 月完工，完成全區開發。

爭點：各個開發案背景、環境均有不同，政府如何因應個案因地制宜訂定符合居

民需求的安置計畫？

因應作為：

(一)在地安置、先建後遷—保障在地居民「住」的權利

考量居民「在地安置」訴求，臺北市政府於開發區內建民里及洲美里 2 大聚落，劃設市民住宅區就近興建專案住宅安置在地居民，以維繫在地鄰里情感及社區網絡；另本案全國首創採「先建後遷」方式辦理開發，即分 2 期進行地上物拆遷及公共工程施工，第 1 期拆遷範圍主要包含專案住宅及其周邊必要公共工程，第 2 期拆遷範圍則於專案住宅完工且拆遷戶入住後，始進行地上物拆遷並陸續施作第 2 期公共工程，避免在地居民因開發而流離遷徙，降低區段徵收帶來的開發衝擊，以保障在地居民「住」的權利。

(二)滾動式修正安置計畫—貼近在地需求

為照顧居民的居住需求及保障其居住權，針對開發區內設有戶籍並有居住事實之拆遷戶，市府規劃興建專案住宅供符合配售資格之拆遷戶以成本價承購，如放棄承購者亦可選擇領取安置費用。又為貼近在地需求，市府持續蒐集在地居民及民意代表所提意見，滾動式檢討修正安置計畫內容，以保障在地居民之居住權益；具體內容及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1. 第 1 期範圍內拆遷戶之房租津貼發放至專案住宅交屋之日止：針對第 1 期範圍內經市府核准配售專案住宅需先行搬遷之拆遷戶，於等候配售專案住宅期間，每一核准配售專案住宅之拆遷戶發給房租津貼新臺幣 72 萬元，又為周延保障拆遷戶權益，自限期拆遷之日起至通知專案住宅交屋之日止，期間逾 3 年者，超過期間則按月發給每 1 核准配售專案住宅之拆遷戶補助房租津貼新臺幣 2 萬元至專案住宅交屋之日止。
2. 修建過半建物放寬認定：市府針對當地居民因建物年限已久或受天然災害影響，部分不堪使用，為保障居住安全而修建房屋的情形，放寬認定，即 77 年 8 月 1 日前興建，因修建範圍超過一半以上被認定為新違建的建物，仍可配售專案住宅。
3. 專案住宅剩餘戶開放優先承租：本案首創「優先承租」之安置配套措施，將專案住宅配售後之剩餘戶提供給未獲配售專案住宅但符合臺北市社會住宅資格之拆遷戶優先承租，並依拆遷戶身分提供市價 3~6 折優惠租金供其承租。

(三)專案住宅配售戶數總量管制—落實 3 大安置原則

市府秉持「照顧基本居住需求」、「合理分配公共資源」、「實踐公平正義」等 3 大原則訂定安置計畫，針對拆遷戶所有符合一定年期且供住宅使用之建物，如因設籍多戶僅配售 1 戶專案住宅恐不敷居住者，得申請增加配售專案住宅，惟同一



門牌建物配售專案住宅之總戶數，應以該門牌建物拆除面積級距（每 66 平方公尺為 1 級距）、住宅單位總組數（相連之居室及非居室、廚房、廁所及獨立出入口為 1 組）及設籍總戶數三者取最小值為限。

(四)小蜜蜂計畫—加強地方溝通，凝聚居民共識

市府於執行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前，雖已有規劃配套之安置計畫，但拆遷戶針對市府所提出之安置計畫仍有諸多不同意見，例如希望能夠先建後遷、專案住宅坪數增加、降低專案住宅之公共設施比重及承購價格等。市府綜合區段徵收往例經驗，以執行者應從同理心出發，轉化角色易地而處的思維，站在居民立場設想，設定「有尊嚴的拆遷」、「不造成生存壓力」及「共享開發成果」3 大執行目標，擬訂小蜜蜂計畫；由承辦同仁仿效小蜜蜂主動積極、團隊分工的精神，消弭居民對本案及政府之歧見，轉化居民態度，成為協力建構願景的開發夥伴，共享開發成果。

人權指標：

(一)《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

即締約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足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

(二)《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

「適足住房權」討論到住房權利必須加以考慮的特定面向包含：使用權的法律保障、服務、材料、設備和基礎設施的可使用性、可負擔性、適居性、可取得性、地點、文化的適足性等 7 面向。

國家義務：

綜觀執行區段徵收業務之既有相關法令依據，已有《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土地徵收條例》、《區段徵收實施辦法》及中央與地方相關子法等，雖區段徵收相關法令已趨詳盡，仍應恪遵容易忽略之上位階《憲法》及落實《兩公約》。

本區係《土地徵收條例》101 年修法前，臺北市政府於 98 年公告實施區段徵收地區，當時法律位階之《土地徵收條例》有關於居民安置之規定，僅有《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1 項第 14 款及《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17 條針對合法建物部分規定區段徵收計畫書應載明及訂定拆遷安置計畫，市府即以保障在地居民居住權為核心，並兼顧全市公共工程一致性及該地區個別特性與財務可執行性等面向，訂定「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並且全國首創採「先建後遷」方式辦理開發，分 2 期辦理地上物拆遷及公共工程施工，而本案供在地居民安置之專案住宅自 101 年起動工興建、106 年底取得使用執照，並於 107 年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及交屋作業，至此完成開發案最重要的居民安置。嗣第 2 期地上物於 108 年 3 月完成騰空點交，達成「零強拆」目標，第 1 期抵價地亦接續於同年 4 月完成點交，供地主自由規劃利用，第 2 期土地點交及公共工程作業並分別於 113 年 2 月及同年 4 月辦理完成，已完成全區開發。

本案實務執行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中所

提到之「適足住房權」之 7 大面向均有落實，分述如下：

- (一) 使用權的法律保障：市府委託地政士於本案專案住宅簽約作業後即著手準備產權移轉登記（含設定抵押權登記）事宜，並於交屋時併同交付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予承購戶，確保承購戶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均有法律保障。
- (二) 服務、材料、設備和基礎設施的可使用性：本案專案住宅設計符合本部綠建築之基地綠化、基地保水、水資源、日常節能等 4 大指標，並榮獲綠建築標章。戶外空間部分，各基地建築以合院形式配置住宅，量體設計高低錯落，以變化豐富的天際線，並藉由棟距的配置，創造各個空間皆可自然採光及對流通風。社區周邊則採人車分流設計，在基地四周留設無遮簷人行道，並在面臨道路、公園及社區的開放空間配置景觀植栽，提供住戶景色優美且安全無虞的活動空間。確保當地居民擁有衛生、安全、舒適的環境，打造安居樂業的好所在，讓在地情感及文化綿延流傳。
- (三) 可負擔性：本案專案住宅係以「成本價」供符合配售資格之拆遷戶承購，除配售專案住宅外，更創立「優先承租」之安置配套措施，將專案住宅配售後之剩餘戶提供給未獲配售專案住宅但符合臺北市社會住宅資格之拆遷戶優先承租，並考量承租戶之身分〔一般或特殊身分（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等）〕及家庭所得條件，提供市價 3~6 折之優惠租金，照顧開發區內民眾的居住需求，確保與住房相關的費用保持在一定水準，避免損害其他基本生活需要的獲得與滿足。
- (四) 適居性：本案地理位置緊臨基隆河、雙溪、磺溪及關渡平原，周圍堤防工程採用超級堤防概念，將堤防與高灘地作多目標使用，並融入「水岸、綠化、永續、景觀」等觀念，將舊有堤防改變為生態綠堤，營造河川寬廣無遮蔽之開放視野，除了增加民眾休閒、親水用地外，更可以保護居住者身體安全，免受天然災害的威脅。
- (五) 可取得性：為使周邊鄰里及社區居民能享有較完善之公共服務，臺北市政府於本案專案住宅 1 樓規劃設置支援性服務設施，加強提供社區及鄰近地區公共服務之便利性，以凝聚在地居民共識與情感。本案專案住宅共計興建 642 戶，其中提供 156 戶作為公共服務使用（約占 24%），包含社會住宅 145 戶、文林家園 3 戶、區民活動中心 6 戶及公共托育家園 2 戶，保障處境不利的群體亦能取得適足住房資源。
- (六) 地點：本案周邊交通、生活機能便捷，醫療產學資源密集，同時，臺北市政府規劃以園區內 T16-T18 市有科技產業專用區土地作為示範基地，引入相關投資能量，帶動園區及周邊整體發展，並配合開發區內公車調度站啟用，完善園區的公共運輸服務。
- (七) 文化：在洲美與軟橋地區，昔日因緊鄰河岸，地勢低窪，居民多用唶哩岸石墊高地基，避開洪患侵擾，確保家屋穩固，為當地具有代表性的住屋結構與特色，本開發案將唶哩岸石保存於新開闢之公園地景中，使土地開發兼顧文化保存，以維繫當地居民生活環境中的共同記憶。另外包含屈原宮、

賴氏古厝之原地保留、三王宮、福裕宮之遷建保存，均體現本案於文化適足性上之努力。

解析：

在許多土地開發議題中，最受重視及最具爭議的莫過於迫遷問題，在土地及建物被他人強制取得的情況下，勢必影響基本的居住權益，這樣的問題正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4號一般性意見之適足住房權的觀念有所呼應。臺北市政府除恪遵《憲法》及相關法令基本的權利保護規範外，同時亦持續不斷的與居民進行在地溝通，於開發執行過程中盡最大努力去落實《兩公約》及一般性意見書中有關適足住房權的規範，未來將汲取本案經驗及各縣市績優案例，使土地開發人權保障措施更臻周延細緻。

案例二：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一般徵收)

案例故事：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為辦理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申請徵收民眾的土地及地上建物，造成民眾需遷移等情形，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應給予土地市價補償、建物重建補償金，及遷移費等，案內雖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一規定之中、低收入戶者，但針對工程用地範圍內因徵收其建物導致無合法建物可居住者，仍訂定安置計畫給予補償安置。



爭點：政府因公益需要，興辦公共建設，不得已需拆除民房時，可以有什麼安置作為？

因應作為：

- (一)需用土地人訂定安置計畫，以上述個案為例，安置方式有三種擇一：(1)輔助自行購屋、建屋貸款。(2)由政府優先配售國民住宅。(3)專案讓售國有土地建屋。
- (二)其中安置住戶選擇輔助自行購屋、建屋貸款者，其補貼利息以最高貸款金額350萬元，每戶利息補貼以116.2萬元為限。

人權指標：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條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
-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

活環境。

- (三)經社文委員會第7號一般性意見：「強制驅逐」的定義是，個人、家庭乃至社區在違背他們意願的情況下被長期或臨時驅逐出他們所居住的房屋或土地，而沒有得到、或不能援引適當的法律或其他形式的保護。但是，禁止強制驅逐並不適用於按照法律、並符合國際人權公約規定所執行的強迫遷離。驅逐不應使人變得無家可歸，或易受其他人權的侵犯。如果受影響的人無法自給，締約國必需採取一切適當的措施，用盡所有的資源酌情提供新的住房、新的住區或新的有生產能力的土地。

國家義務：

- (一)《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
- (三)《土地徵收條例》第31條規定，建築改良物之補償費，按徵收當時該建築改良物之重建價格估定之。
- (四)《土地徵收條例》第33條規定，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原供合法營業之用，因徵收而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損失，應給予補償。
- (五)《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規定，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發給遷移費：徵收公告6個月前設有戶籍之人口必須遷移者，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必須遷移者等。
- (六)《土地徵收條例》第34之1條規定，徵收公告1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或情境相同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需用土地人應訂定安置計畫，並於徵收計畫書內敘明安置計畫情形。前項安置，包括安置住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等。

解析：

- (一)《憲法》第15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如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國家機關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相當之補償，方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
- (二)現行《土地徵收條例》已明定財產權相關補償，居住權部分係於同條例規範需用土地人對於經濟弱勢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因徵收致其無屋可居住者，應訂定安置計畫，以保障民眾之財產權及居住權。

案例三：新北市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區第一區

案例故事：

- (一)範圍面積：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第1區)位於新北市泰山區及新莊區，東界至特二號道路，西界至泰山區明志路東側，南界至輔仁大學及新莊區中正路，北界至貴子坑溪，面積為 276.6 公頃。
- (二)私有土地面積及土地所有人人數：私有土地面積 254.6 公頃，私有土地所有人人數：4,655 人。
- (三)設籍戶數：377 戶。
- (四)地上物保留情形：劃設 9 處保留區(再發展區-排除重劃)。
- (五)地上物補償情形：地上物之拆遷補償費公告，土地所有權人對於補償金額有異議時，得於公告期間提出，新北市政府重新查處。該區之補償費業已發放完畢，逾期未領取者，已存入保管專戶。

爭點：

重劃區內之阿樵石宅約建於 20 世紀初，為單院加左右護龍之古風貌建築，且為臺灣現代藝術家之故居，大廳內木雕精美、磚牆石材做工細緻，深具文資保存價值。某天屋主小石得知阿樵石宅要參加重劃的訊息，根據重劃案原本的設計，石宅三合院的左半部被劃入計畫道路範圍，小石感到震驚，認為如此具有保存意義的古蹟建築不該被拆除，因此，向市政府提出鑑定，希望能將這珍貴的歷史建物保存。



歷史建築和都市發展能夠

並存嗎？歷史古蹟位在將開闢的道路上時，一定要拆除占用部分嗎？

因應作為：

- (一)都市計畫規劃階段，土地所有權人將其所有之房舍提報，並經市政府指定為新北市市定古蹟。市政府後續則依都市計畫法規程序，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將該市地古蹟劃入古蹟保存區，排除於市地重劃範圍外，為新北市保存了品質極高的古宅第。
- (二)新北市政府除了辦理文資保存認定作業外，並考量古蹟未來維護、排水及通行需要，特別在週邊劃設綠地及 5 米寬綠道納入重劃工程設計。

人權指標：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

(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4號一般性意見：適足之概念在住房權利方面尤為重要，是否適足，部分取決於社會、經濟、文化、氣候、生態及其他因素，為此則必須加以考慮住房權利之特定面向，包括文化的適足性等。而住房的建造方式、所用的建築材料和支持住房的政策必須能適當地體現住房的文化特徵和多樣性；促進住房領域的開發和現代化的活動則應確保不致犧牲住房的文化面向，尤其是應在可行的情況下，確保採用現代的技術設施。為使社會各階層的適足住房權利得以實現和維持，其他權利—諸如：言論自由、結社自由（諸如承租人和其他社區基礎的群體所享有的）、居住自由權、參與公共決策權—之充分享有，是不可或缺的。

國家義務：

- (一)《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 (二)《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第1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就下列地區，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市地重劃：1、新設都市地區之全部或一部，實施開發建設者。2、舊都市地區為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或促進土地合理使用之需要者。3、都市土地開發新社區者。4、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限期辦理者。
- (三)《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之地區，其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應以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區為重劃地區範圍，並得依都市計畫劃定之開發分區辦理市地重劃；其經依第8條評估實施市地重劃確有困難者，應檢討都市計畫後再行辦理重劃。
- (四)《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規定，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直轄市定、縣（市）定者，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1項）。建造物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古蹟，主管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第2項）。
- (五)《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規定，古蹟之指定，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2、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國定古蹟之指定基準，係擇前項已指定之古蹟中較具重要、保存完整並為各時代或某類型之典範者。

解析：

- (一)古蹟建築係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可展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不僅是建構地方文化主體性，透過傳承無形傳統文化核心價值，亦彰顯地方文化的多元性及獨特性。然而古蹟的保存維護與都市發展往往有所衝突，許多珍貴的歷史建築常以經濟開發為名，被任意摧毀，所以本重劃案充分展現了土地開發與古蹟保存的相互調和，並襯托出本重劃案與當地文化脈絡傳承的緊密連結。
- (二)本案古蹟屋主願意放棄開發利益，花費心力，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提報列入市地古蹟，規劃單位經採納古蹟維護意見後，將古蹟坐落土地排除於重劃範圍外，並就未來維護、排水及通行需要，在周邊劃設綠地及綠道，納入

市地重劃工程施工。是人與文化、環境的調和，也符合適足住房權的意涵。

四、宗教

案例一：為什麼我沒有選擇？

案例故事：

小小，出生在信奉 A 教的傳統家族，父母親是虔誠的 A 教教徒，從小都會帶著他一起參加 A 教的儀式活動及慶典，後來，也因為進入 A 教創辦的幼兒園及國小就讀，他對於 A 教的宗教經典及儀式都十分熟稔。

小小進入國中後，透過老師、同學之間的接觸交流，有機會瞭解更多類別的宗教信仰，開始對於自己的信仰有所質疑，甚至懷疑自己信仰的真實性和正確性。他曾試著跟父母親討論，但是父母親認為信仰 A 教給他們帶來正面的精神力量 and 人生的方向，他不應該質疑自己的信仰，小小雖然接受父母親的說法，在課餘時間繼續參加 A 教的活動及相關儀式、慶典，但也開始思考自己是否可以選擇自己宗教信仰的權利？並大量上網搜尋各類宗教的資料。

不久，小小的父母親擔任了 A 教內部的重要幹部，為避免小小受其他宗教思想的影響，更加要求小小參與 A 教所有之後的活動，並要求他必須每日重複朗誦宗教經典。在小小 15 歲生日的那一天，他認為自己應該有選擇想要的宗教信仰權利，於是跟父母親談到選擇放棄現在信仰的可能性時，得到的回應是如果小小不接受 A 教信仰，長大後，就不應該留在這個家族，必須搬到外面住及自力更生，父母親甚至覺得小小不忠於家族信仰，已不適合再當一家人，以後各走各的路。

小小聽到父母親為了宗教信仰而跟他切割，當下受到的衝擊無法言喻，一時之間他也無法回應父母親提出的答案。小小回到了房間，看著他以前上網查到的關於兒童信仰宗教自由的權利……。

爭點：父母親以其自身的宗教信仰做為未成年子女的宗教信仰，是否剝奪兒童及少年自我探索信仰、改宗（religious conversion）的權利？

人權指標：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 14 條

1.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之權利。
2. 締約國應尊重父母及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之法定監護人之權利與義務，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能力的方式指導兒童行使其權利。
3. 個人表明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僅受法律規定之限制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

（二）《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

1.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

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2. 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

國家義務：

- (一)各國與非國家行為方應透過與青少年的對話和接觸，促進承認青少年期內在價值的環境，並採取措施幫助青少年茁壯成長，探索自身新的身分、信仰和機會，在風險與安全之間尋求平衡，培養做出自由、知情和正確決定和生活選擇的能力，並順利向成年期過渡。國家需要採用一種立足於青少年的優勢、承認青少年可以為自己和他人的生活作出的貢獻的方法，同時消除阻礙這些機會的障礙。(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在青少年期落實兒童權利第 16 段)
- (二)《兒童權利公約》第 5 條要求父母以符合兒童不同時期接受能力的方式，提供指導和指引。委員會將兒童不斷發展的能力，定義為對待兒童成熟和學習過程的扶持性原則，在這一過程兒童逐步獲取能力、認識，他們承擔責任和行使權利的能動性水準也不斷增長。委員會認為，兒童自身的知識越豐富，理解力越強，父母就越需要將指導和指引轉變成提醒，最終變成在平等基礎上的交流。(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在青少年期落實兒童權利第 18 段)
- (三)委員會敦促締約國撤銷對《兒童權利公約》第 14 條的任何保留，該條著重指出，兒童享有宗教自由的權利，並承認父母和監護人以符合兒童不同階段接受能力的方式，指導兒童的權利和義務(另見第 5 條)。換句話說，宗教自由權的行使者是兒童而不是父母，隨著兒童在整個青少年期行使選擇權方面發揮日益積極的作用，父母的作用必然會逐漸削減。學校和其他機構應尊重宗教自由，包括有關參加宗教學習課的選擇，並應禁止基於宗教信仰的歧視。(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在青少年期落實兒童權利第 43 段)
- (四)在整個青少年期，父母和照料者在為兒童提供安全、情緒穩定、鼓勵和保護方面仍然發揮著重要的作用。委員會強調，各國有義務按照《兒童權利公約》第 18 條第 2 和第 3 項的要求，向父母和照料者給予適當協助，並協助父母提供符合第 27 條第 2 項，實現兒童最佳發展所需的支持和生活條件，這種義務同樣適用於青少年的父母。提供支援時應該尊重青少年的權利，及其不同階段的接受能力，以及他們對自身生活不斷加大的貢獻。各國應確保不會打著傳統價值觀的旗號容忍或縱容暴力行為，或是強化家庭環境下權力不平等的關係，從而剝奪青少年行使基本權利的機會。(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在青少年期落實兒童權利第 50 段)

解析：

- (一)我國《憲法》第 13 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另《憲法》為保護兒童，於第 156 條規定：「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第 160 條規定：「6 歲至 12 歲之學齡兒童，一

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除了參政權、應考試、服公職權外，兒童及少年原則上與成年人享有同等基本人權。

- (二)在本案例中，小小已認知到自己有著宗教信仰自由的權利，而與父母親談論信仰其他宗教，本為《兒童權利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尊重兒童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權利，另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的宗教自由，包括了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以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且兒童享有的宗教信仰自由範圍與成年人的權利範圍相同。雖然同條第 2 項也已承認父母應以符合兒童不同階段的接受能力去指導兒童權利和義務，但是，兒童宗教自由權的行使者是兒童，而不是父母，且父母指導兒童的角色，亦會隨著兒童在青少年期行使選擇權，逐漸削減。至於不同階段接受能力的概念，依《聯合國宗教或信仰自由問題特別報告員 A/64/159 號報告》指出各國法規在兒童何時有能力改信自己選擇的宗教或信仰方面大不相同，有的國家 10 歲兒童獲父母同意就可以改變信仰，有的國家 14 歲以上的兒童可自行決定其宗教歸屬，也有的國家規定 15 歲或 16 歲為宗教上完全成熟，但是該報告亦特別提醒，不要定出嚴格的年齡限制而沒有充分考慮到各種情況下兒童的成熟和不同階段接受能力，反造成真正成熟的兒童在相當長時間內被剝奪權利的情況。因此，小小的父母親可以仔細考量小小的最佳利益，給與小小發表意見的機會，並適當地接納參考，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尊重兒童意見之一般性原則。
- (三)另本案例中，小小父母親聽聞小小改信仰其他宗教的權利時，未提供指導和指引，僅以自身的信仰回應，如果不接受信仰，長大後，就不應該留在這個家族，甚至已不適合再當一家人。小小父母親的回應言論，未以符合兒童不同時期接受能力的方式提供指導和指引，亦未將指導和指引轉變成提醒，成為在平等基礎上的交流，與《兒童權利公約》第 5 條規定及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在青少年期落實兒童權利（以下簡稱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18 段內容不符。另外，在青少年時期的父母和照料者仍是安全、情緒穩定、鼓勵和保護方面的重要提供者，但仍要尊重青少年的權利及不同階段的接受能力，不宜再以傳統價值觀或強化家庭環境的權力不平等關係，從而剝奪青少年行使基本權利的機會，以符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50 段的內容。
- (四)我國是以《憲法》保障宗教自由的國家，所以任何人都有信仰與傳教的自由，任何宗教未違反公序良俗或相關法律規定，均可自由發展，另政府機關基於政教分立原則，秉持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另外，我國未設置國教，並無國教信奉者有義務遵循國教扶養兒女的規定，且《教育基本法》亦未有要求兒童應接受國家強制的教條式宗教教育之規定。對於兒童的宗教信仰，政府原則不干涉父母或監護人對其行使監護權的指導或引導，除非其指導或引導之行使違反現行法規，才會由政府相關機關依法介入處理。另外，建議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兒童宗教信仰的指導或引導可以「以符合兒童各發展

階段能力的方式」做為準則，依照每位兒童的階段發展能力及兒童最佳利益，判斷兒童何時具有選擇宗教信仰所需之成熟度，如年齡門檻或心智發展等，協助兒童做出選擇，而不宜替兒童選擇。甚而兒童與其父母對於宗教信仰的選擇或如何行使相關權利有不同意見時，父母或監護人在行使指導的權利時，建議可依據公約相關規定與原則，考量兒童的最佳利益及讓其發表意見，以家庭溝通模式處理，而非施以心理或身體上的暴力，實為《兒童權利公約》訂定之原意。

案例二：宗教信仰自由，不行嗎？

案例故事：

小杰是一位中學生，因為父母親是C教的虔誠信徒，小杰從小就跟著信仰了C教，並在生活中依循著C教的宗教習俗，祈禱及誦讀經典都是他每天的功課，跟著父母親參加C教的活動亦是生活日常。

小杰在4歲的時候，父母親遵循C教的宗教習俗將小杰送至該教具神職身分人士那邊，請其執行割禮儀式，但小杰因血流不止被送進醫院，由於血紅素過低，醫師認為須輔以輸血治療，但小杰的父母親認為他們信仰的宗教戒律不可以輸血，因此拒絕讓小杰接受輸血，所幸，小杰的傷口未引發感染或敗血症，在醫護人員細心的照護下，逐漸康復。

小杰6歲時，因為爆發了麻疹流行疫情，當地政府強制要求未成年人必須施打疫苗，有部分家長認為疫苗產製過程含有來自猴子、豬、老鼠等動物的基因，亦不符合該宗教信仰的戒律，而紛以宗教信仰為由，讓孩子豁免接種疫苗，小杰的父母親也是其中之一，但是，政府認為過多學童未接種疫苗，恐危及公共安全，因此，經由立法程序規定除了免疫力弱等醫學原因才能免於接種疫苗，這項法案立刻引起包括小杰父母親等家長的不滿，認為這項法規侵害了他們的宗教自由，在向法院提起訴訟後，遭法院駁回。

在小杰17歲的時候，所居住的地區出現了水痘疫情大流行，他因為受到家庭及宗教信仰的影響，認為水痘疫苗是利用人工流產後的胎兒細胞研發而成，雖然當地衛生單位已提出說明水痘疫苗已無使用人類細胞進行研發的情形，但小杰還是認為接種這類的疫苗有違他的宗教信仰，因此，他以宗教理由拒絕接種水痘疫苗。但依據政府新施行的規定，未接種水痘疫苗者不能上學，也不能參與相關的體育活動，因此，小杰無法返校上課，而身為籃球校隊的一員，他也同時錯失了出賽的機會。

小杰一直無法理解的是，兒童與成年人享有同樣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權利，當地的政府卻以立法方式限制他因信仰所延伸的宗教行為，是否已經損害他信仰宗教自由的權利？

爭點：國家政府可否基於公共衛生或公共安全等因素，限制或干預兒童原可從事宗教信仰的宗教行為？

人權指標：

(一)第 14 條

1.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之權利。
2. 締約國應尊重父母及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之法定監護人之權利與義務，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能力的方式指導兒童行使其權利。
3. 個人表明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僅受法律規定之限制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

(二)第 24 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締約國應努力確保所有兒童享有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不遭受剝奪。
2. 締約國應致力於充分執行此權利，並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採取適當之措施：
 - (1)降低嬰幼兒之死亡率；
 - (2)確保提供所有兒童必須之醫療協助及健康照顧，並強調基礎健康照顧之發展；
 - (3)消除疾病與營養不良的現象，包括在基礎健康照顧之架構下運用現行技術，以及透過提供適當營養食物及清潔之飲用水，並應考量環境汙染之危險與風險；
 - (4)確保母親得到適當的產前及產後健康照顧；
 - (5)確保社會各階層，尤其是父母及兒童，獲得有關兒童健康與營養、母乳育嬰之優點、個人與環境衛生以及防止意外事故之基本知識之教育並協助該等知識之運用；
 - (6)發展預防健康照顧、針對父母與家庭計畫教育及服務之指導方針。
3. 締約國應致力採取所有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以革除對兒童健康有害之傳統習俗。
4. 締約國承諾促進並鼓勵國際合作，以期逐步完全實現本條之權利。就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國家義務：

- (一)締約國應為青少年提供安全和扶助性的環境，保證能夠參與影響他們健康的決定，有機會學習生活技能、獲得相關的資訊、得到諮詢，和爭取他們自己做出健康行為的選擇。要實現青少年的健康權，就要建立起敏感地關注青年，尊重保密和隱私，包括適當的性和生殖保健服務的健康保健制度。(第 4 號一般性意見在《兒童權利公約》框架內青少年的健康和發展第 40 段)
- (二)委員會將《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條界定的兒童健康權詮釋為一種總括性的權利，不僅指預防、健康促進、治療、康復和緩和治療服務，而且也指兒童有權盡可能充分地成長和發展，有權享有一定的生活條件，使其健康能夠在實施各種解決保持健康的根本決定因素的方案之後，達到最高標準。一種全

方位處理健康問題的方針，是將落實兒童健康權的工作，置於國際人權義務這個更廣大的框架之內。(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童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健康的權利問題第 2 段)

- (三)《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1 項責成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保證注意兒童最佳利益，將其作為涉及兒童的一切行動的優先考量的因素。一切涉及兒童個體或兒童群體有關健康問題的決定，必須遵守這項原則。個別兒童的最佳利益應該以其體格、精神、社會和教育需求、年齡、性別、與父母和照顧者的關係、及其家庭和社會背景為依據，並在依照《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聽取其意見之後確定。(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童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健康的權利問題第 12 段)
- (四)各國應該制定一種確定和處理涉及兒童健康權的其他相關問題的程序。這主要需要深入分析重點健康問題，和應對措施方面的現狀，在酌情與兒童協商之後，針對主要決定因素和健康問題，確定並實施以證據為基礎的干預措施和政策。(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童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健康的權利問題第 32 段)
- (五)《兒童權利公約》要求締約國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等措施，一視同仁地貫徹落實兒童健康權。國內法應規定國家有法定義務，提供落實兒童健康權所需的服務、計畫、人力資源和基礎設施，規定孕婦和兒童不論其有無支付能力，一概有法定的權利，享有體恤兒童的基本優質保健服務及相關服務。應該對法律進行審查，評估其是否有任何潛在的歧視作用，或對兒童健康權的實現有無任何阻礙，如有必要應加以廢除。國際機構和捐助方必要時，應該為此種法律改革提供發展援助和技術協助。(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童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健康的權利問題第 94 段)
- (六)委員會強烈鼓勵各國建立立足社區、發揮作用的、兒童能夠訴諸的申訴機制，使兒童在其健康權遭到侵犯或威脅時能夠尋求並獲得賠償。各國還應規定範圍廣泛的有法律依據的權利，包括集體訴訟。(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童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健康的權利問題第 119 段)
- (七)兒童的健康權以及他或她的健康狀況，是評判兒童最佳利益的核心。然而，若有一種以上可醫治健康狀況的方式，或若無法確定醫治的結果，那麼，一切治療法的優勢均須與所有可能的風險及副作用加以權衡，並應參照兒童年齡和成熟程度，賦予他或她本人意見應有的分量。為此，兒童應被告知充分和相應的情況，以瞭解與其本人利益相關的現狀和所有所涉問題，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允許他們表達知情的同意。(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將他或她的最佳利益列為一種優先考量的權利第 77 段)
- (八)委員會敦促締約國撤銷對《兒童權利公約》第 14 條的任何保留，該條著重指出，兒童享有宗教自由的權利，並承認父母和監護人以符合兒童不同階段接受能力的方式，指導兒童的權利和義務(另見第 5 條)。換句話說，宗教自由權的行使者是兒童而不是父母，隨著兒童在整個青少年期行使選擇權方

面發揮日益積極的作用，父母的作用必然會逐漸削減。學校和其他機構應尊重宗教自由，包括有關參加宗教學習課的選擇，並應禁止基於宗教信仰的歧視。（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在青少年期落實兒童權利第 43 段）

解析：

- (一)我國《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 13 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另為維護民眾健康及保護兒童，於第 157 條規定：「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除了參政權、應考試、服公職權外，兒童及少年原則上與成年人享有同等基本人權。
- (二)在本案例中，小杰幼年時由父母親主張遵循宗教習俗實施割禮，本為《兒童權利公約》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承認父母應以符合兒童不同階段接受能力的方式去指導兒童權利和義務，但父母須注意兒童宗教自由權的行使者是兒童，父母為指導兒童的角色，亦會隨著兒童在青少年期行使選擇權，逐漸削減。但對兒童執行的割禮有可能造成該永久且不可回復的傷害，父母親基於宗教信仰行使的親權，是否已對兒童的最佳利益著想？是否兒童身體完整的權利優於對宗教權及親權的行使？且在兒童無法表示同意與否的情形下進行，是否有侵害兒童自由追求宗教信仰的權利？都必須被完整地考量，以避免與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將他或她的最佳利益列為一種優先考量的權利第 77 段所敘的兒童健康權相關內容不符。
- (三)另在本案例中小杰的父母曾以宗教信仰因素，申請讓小杰豁免接種麻疹疫苗，小杰亦自幼受到家庭及宗教信仰的影響，認為兒童享有宗教自由的權利，也拒絕接種水痘疫苗，但因此影響他的受教權及自主權。依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童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健康的權利問題（以下簡稱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12 段所示，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應保證注意兒童最佳利益，將其作為涉及兒童的一切行動的優先考量的因素，涉及兒童個體或兒童群體有關健康問題的決定，必須遵守這項原則，並依照《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聽取其意見之後確定。對於傳染病疫苗的施打，當地政府雖未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5 條及第 12 條規定聽取兒童的意見，但其所為是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為保護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等目的，避免疫情擴散影響兒童健康權等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因素，並由政府制定法律以限制兒童宗教信仰之自由，實與第 4 號一般性意見在《兒童權利公約》框架內青少年的健康和發展第 40 段、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2 段及第 94 段的落實兒童健康權無違，且對於兒童健康權的訴訟，亦符合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119 段的內容。
- (四)因此，父母親基於宗教信仰並以親權對兒童從事宗教習俗所為的行為，建議仍應考量兒童的最佳利益及獲得兒童的同意，若可能對兒童造成永久不可回復的傷害，亦有侵害兒童自由追求宗教信仰的權利的疑義，或涉及《醫師法》相關規定，均應謹慎處理，不應凌駕於國家法律之上，亦符合《兒童權利公

約》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宗教信仰自由受法律規定限制，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公共安全、衛生之相關內容。另對於傳染病疫苗的施打部分，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第 5 項、第 6 項規定及第 36 條規定，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應使兒童按期接受常規預防接種，並於兒童入學時提出該紀錄，且國民小學及學前教（托）育機構對於未接種之新生，應輔導其補行接種，另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以上已明確規定兒童於入學時應提出按期接受常規預防接種的紀錄，且在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政府的預防接種措施，自無政府侵害兒童宗教信仰自由延伸的宗教行為權利情事，尤其是現在傳染病病源越漸複雜，其帶來的感染風險越益擴大，疫苗接種以維護兒童健康權仍舊是全球公共衛生研究的最大共識，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最佳利益的基本精神。

五、合作及人民團體

案例一：兒童的結社自由



案例故事：

國小 5 年級新生善逸帶著期待又緊張心情迎接入學第 1 天，返家後的善逸還思索著今天學校老師交辦事項，不知道要怎麼跟媽媽說，手上拿著聯絡簿和社團活動報名單。

善逸：「媽媽！你看看聯絡簿和報名單，老師說要請爸爸媽媽簽名而且明天要交喔！其中報名單可以報名『社團活動』，很多小朋友可以去玩，請問我可以參加嗎？」善逸用無辜大眼望向媽媽。

善逸媽媽微笑說：「『社團活動』就是小朋友可以按照自己喜歡及興趣參與的

活動，而且每個社團活動都有報名限制，學校每週會安排固定聚會活動的時間，社團的老師會以教學遊戲多元化的方式陪伴小朋友，讓小朋友學習新的技能，例如：直排輪、跆拳道、說相聲、游泳等。」

善逸：「哇！我有一點懂了，我想參加跆拳道社團和游泳社團，其實我還想參加好多好多喔！可是，為什麼我念幼稚園時候沒有社團，是現在才有社團呢？媽媽妳小時候有參加過嗎？」，善逸又疑惑了起來。

善逸媽媽：「寶貝！你慢慢長大了，懂的事情越來越多，雖然可以清楚表達自己想法，但也要提醒自己要遵守學校或團體規範，另外學校開始提供更多活動讓小朋友有練習的機會，小朋友可以按照自己興趣喜好選擇參加社團活動，學校也尊重每個小朋友選擇，讓小朋友練習怎麼和同學合作活動、遵守社團規定，例如練習時不遲到、學期結束有成果表演等，這些都是不同練習；至於媽媽離小時候太久了，都忘記參加什麼社團了，但是媽媽自從生了你後，開始關心親子活動相關事務，例如帶你去的公園怎麼沒有玩沙地方呢？有些親子館沒有設置電梯，常常要搬著娃娃推車等，所以我加入『臺灣還我特色公園行動協會』，成為他們會員，藉著定期開會，討論怎麼改造公園溜滑梯和其他遊戲設施，讓每個公園更好玩更有趣，無論是爺爺奶奶或行動不方便大小朋友，也一樣可以免費使用安全好玩有趣的遊具。」

善逸：「媽媽！請問我也可以參加『臺灣還我特色公園行動協會』嗎？我常常去公園玩，而且我是小朋友，很清楚其他小朋友喜歡什麼、怎麼玩才有趣啊！我可以加入會員嗎？開會時候我可以去嗎？」

善逸媽媽對於孩子突如其來熱情，既開心又傷腦筋，開心的是孩子積極態度參與公共事務，然而現行人民團體組織相關法規可以讓未成年兒童加入會員嗎？有法令限制嗎？如果可以參與人民團體組織事務，作為父母的我們又該怎麼輔佐孩子參與？或提供什麼資源讓孩子參與呢？

爭點：未成年的兒童是否可以成為社會團體的會員？是否有權利參與社團的各項會務之運作？

人權指標：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

1.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2.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二)《兒童權利公約》第 13 條

1. 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之自由。

(三)《兒童權利公約》第 15 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享有結社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
2. 前項權利之行使不得加以限制，惟符合法律規定並在民主社會中為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國家義務：

- (一)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2009 年)導言第 2 段：所有兒童表達意見並得到認真對待的權利是《公約》的基本價值觀之一。
- (二)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2009 年)第 11 段：締約國應鼓勵兒童自由發表意見，並創造一種使兒童能夠行使其發表意見權的環境。
- (三)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2009 年)第 15、16 段：《公約》第 12 條規定每個兒童都有權對影響到他或她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並且應按照兒童的年齡和成熟程度對其意見給於適當的注意。這一權利為締約國規定了明確的法律義務，即承認此權力，並通過聽取兒童意見和給於適當看待來確保此權利的執行。但是，表達意見是兒童的一種選擇而非義務。締約國須確保兒童得到一切必要的信息和建議，從而作出符合其最佳利益的決定。
- (四)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及第 3 段意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確認所有兒童應不受歧視，有權享有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須保護。在文化領域，應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促使兒童發展人格，向他們提供一定水準的教育，使他們能夠享受《公約》所確認的權利，特別是發表意見和言論自由的權利。

解析：

- (一)我國《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政府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學校、社區等公共事務，並提供機會，保障其參與之權利。」
- (二)本案有關未成年兒童是否可以成為社團組織的成員，並參與社團之會務運作部分，《人民團體法》第 8 條原規定團體之「發起人」須為年滿 20 歲、且無法定相關消極資格者，惟上開條文業於 110 年 1 月 27 日由總統令修正公布，將人民團體發起人須「年滿 20 歲」修正為「成年」，以配合《民法》下修成年年齡政策。依該現行條文，未成年之兒童雖尚難向行政機關替出申請設立人民團體，但在團體成立後，仍可依各該團體章程加入為團體之會員。
- (三)爰為落實兒少結社自由，本部已擬具「社會團體法」(下稱本法)草案，並積極推動本法案之立法，將社會團體籌組由許可制改為「登記制」，故不再有申請籌組之程序，以及現行發起人之資格限制，至於會員資格於社會團體法草案中亦無額外規定，均由團體於章程中自行決定；爰針對會員及理、監事是否具行為能力已取消相關規範，完全尊重團體自治及相關選舉結果，以保障兒少結社自由權益。

案例二：未成年可以參與職業團體嗎？



案例故事：

琪琪是個就讀臺北市立平安高工冷凍空調科1年級的16歲少女。開學這天，班導陳老師請班上的每位同學上台自我介紹，大家積極地分享著。

輪到琪琪時，她大方又有朝氣的說著：「大家好，我是琪琪，很高興認識大家，我來自一個溫暖的小家庭，家裡有爸爸、媽媽、我和弟弟4個人，我的家裡是開『○○空調工程有限公司』，爸爸媽媽一起經營，所以我小就立志要繼承家業，也因此就讀冷凍空調科……。」

陳老師微笑說道：「琪琪剛剛提到家裡是開『○○空調工程有限公司』，主要的工作內容一定和各位同學現在所學的專業有關，也請琪琪再跟同學分享細節。」

琪琪接著說：「對呀，從小在公司就看到其他冷凍空調技師叔叔阿姨們一起工作！主要的工作內容是『冷氣維修、安裝、定期保養服務等等』，只要客戶們有任何需要協助的地方，爸爸媽媽和技師師傅們都會積極處理。另外我的媽媽也會出席『臺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的會議與活動，和其他冷凍空調公司或工程行的伯伯叔叔阿姨們定期開會討論產業的事情。好像每隔幾年還有投票選舉理監事、理事長……。」

陳老師問：「琪琪的爸爸媽媽工作真的很忙碌呢！那琪琪有和媽媽一起參與公會的定期會議和投票選舉嗎？」

琪琪想了想，搖搖頭回答：「都是媽媽去參加而已，我和弟弟好像都沒有去參加過呢。」

陳老師的問題讓琪琪在心中產生了疑問，自身因為家裡經營空調工程有限公司，因此對於本專業事項產生極大的熱情，才選擇就讀冷凍空調科，而爸爸媽媽平時也不吝於分享工作上的事情，但為何琪琪跟弟弟不能和媽媽一起參與公會討論事務和投票選舉呢？是受限於相關的法規限制嗎？請一起來解答琪琪的疑惑

吧！

爭點：未成年的兒童是否可以加入職業團體成為會員代表？是否有權利參與職業團體內的各項會務運作？

人權指標：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二)《兒童權利公約》第 15 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享有結社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
2. 前項權利之行使不得加以限制，惟符合法律規定並在民主社會中為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國家義務：

(一)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2009 年）第 12 點：兒童所表達的意見可能會添加一些相關的看法和經驗，在作出決策、制定政策、編制各種法律和或措施以及進行評價時應予以考慮。

(二)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2009 年）第 15 點：《公約》第 12 條規定每個兒童都有權對影響到他或她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並且應按照兒童的年齡和成熟程度對其意見給於適當的注意。

(三)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2013 年）五.B 第 21 點：兒童有權選擇朋友，也有權參加社會、文化、運動和其他形式的組織。締約國還必須尊重和支​​持兒童設立、加入和離開社團的權利以及和平集會的權利。然而，絕不應強迫兒童參加或加入組織。

解析：

(一)《工業團體法》第 16 條：「會員代表應為工廠之負責人、經理人或該廠之現任職員，且以成年為限。」；《商業團體法》第 16 條：「會員代表，應為公司、行號之負責人、經理人或該公司、行號之現任職員，且以成年為限。」；《民法》第 12 條：「滿十八歲為成年。」

(二)本案有關未成年兒童是否能夠加入職業團體，成為會員代表，代表會員公司、會員廠行使權利，依現行《工業團體法》及《商業團體法》之規定：「會員代表應以成年為限」。因此，未成年的兒童無法成為職業團體正式的會員代表享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故也無法對該團體會務事項進行議決及參與團體選任職員的選舉投票。

(三)雖然目前兒童加入公會受限於現行法規，但依照《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有自由結社及表達意見權利，為積極落實公約精神，能夠藉由修訂公會章程有關會員資格規定，讓兒童能夠一同參與職業團體，公會可以自行增訂「觀察會員」、「學生會員」、「學習會員」、「預備會員」等會員類別，讓就讀相關科系或對該行業別內容有興趣之未成年兒童及青少年，得以「實(學)習角色」

成為團體一份子，在選舉罷免及表決事項外，能夠參與各項職業團體會務、業務內容，學習專業領域知識，以列席者身分出席會議，並得適時發表意見且被職業團體採納，時至該未成年兒少成年時，即可成為正式會員代表，實際行使會員代表權利，以補足受法規侷限部分，保障未成年兒少權利。

案例三：我是合作社的一份子！



案例故事：

小玲，是快樂高中的高一生，這學期被選為合作社的實習理事。每3個月一次配合理事會開會時間，在第八節下課後和理事們一同參與會議，學習合作社各項事務。

這天又到了召開理事會時間，第八節下課後小玲背起書包準備前往合作社，但卻被數學老師叫住了。

數學老師：「小玲，你要去哪裡？你這次段考的成績非常不理想，請留下來和不及格的同學們一起寫完這份考卷再離開吧！」

小玲：「可是老師，我現在必須要到合作社和理事們開會，一起討論這季的……。」

數學老師打斷了小玲：「合作社？合作社的事和你一個學生有什麼關係？會比你的課業更重要？別忘了你的身分是學生，把書念好是你最基本的事，參加理事會對你一點幫助都沒有，不要再去了。」

小玲：「怎麼會和我沒有關係？我不只是實習理事，我也是合作社的『準社員』，合作社大小事和我們全校師生都有相關，課業固然重要，但我也參與學校公共事務的權利。加入合作社不只是被動地購買商品而已，背後還有很多有意義的事情呢。」

與數學老師爭論不休的小玲非常懊惱，身為合作社一份子，有幸可以實習理事會事務，從參與理事會、社務會及社員大會中，學習到很多會議運作、採購銷售、帳目處理、業務規劃等事宜，特別是在「民主參與及治理」，小玲深刻感受

到合作社這個組織體現的民主價值及影響力，不是靠一兩個少數人的努力就能實現的。因此這次要參與理事會的機會被剝奪，不知道小玲能想出什麼解決之道？

爭點：未成年的小玲是否能成為合作社社員？是否有權利參與公共事務？

人權指標：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 15 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享有結社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
2. 前項權利之行使不得加以限制，惟符合法律規定並在民主社會中為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二)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2009 年)第 11 點：締約國應鼓勵兒童自由發表意見，並創造一種使兒童能夠行使其發表意見權的環境。

國家義務：

(一)《憲法》第 14 條：「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政府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學校、社區等公共事務，並提供機會，保障其參與之權利。」

(三)《合作社法》第 11 條：「具有下列情形或資格之一者，得為合作社社員：一、有行為能力。二、受輔助宣告之人經輔助人書面同意。具有下列情形或資格之一者，得依章程規定申請為有限責任合作社準社員：一、六歲以上之無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二、限制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三、不具章程規定社員資格之有行為能力人。準社員除無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表決權外，其權利、義務與社員同。」

解析：

(一)合作社是指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也是基於共同所有及民主管控的企業體，為滿足共同經濟、社會、文化需求與願望，而自願結合的自治團體。

(二)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是由學校師生依《合作社法》所共同組設的社團法人，成立宗旨在於便利師生消費，維護其身心健康外，並透過各種合作教育達到生活健康、衛生習慣、環境保護……等生活教育目的，並運用共同購買所結餘的資源，協助弱勢學生、關懷社區、配合學校生活、品格教育等，增進員生之福利，是一兼具社會、經濟、教育、文化等多元功能的組織。

(三)此外，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尚負有推展合作教育任務，將合作社的運作融入生活中，以體驗實踐民主制度，並讓學生了解合作社制度之價值及功能；校園中合作社成為一個可以實際操作與體驗的生活平臺，透過合作社教育活動，融入教學與生活教育，與學校的教學相輔相成，達成《教育基本法》所揭櫫的培養健全人格、民主素養、人文涵養、鄉土關懷……等之教育目的，合作社可稱是學生學習社會參與最好的組織。

(四)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文宣部主任羅德水(2011)指出，合作社是合作經濟在

校園的體現，學校成立合作社更是推展合作教育最為貼切的實境教學，其社員互助互利、集體協助弱勢之理念，與教師工會之精神完全一致。

- (五)依據《民法》第12條規定：「滿十八歲為成年。」小玲為未成年之學生，雖不具行為能力得為合作社社員，但依《合作社法》第11條第2項，得依章程規定為準社員，且準社員除無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表決權外，其權利、義務與社員同。
- (六)在《兒童權利公約》、《憲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均有保障兒童及少年有集會、結社自由，且政府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學校、社區等公共事務。因此，學校老師應鼓勵學生參與合作社相關事務，以提升青年學子的公民意識，增進其社會參與。
- (七)本案案例中的小玲為合作社準社員，本就有其權利義務參與合作社，且兒童及少年亦有集會結社自由，不因其年齡或身分而有不同。而合作社也是小玲最好學習社會參與、民主治理的場域，透過合作社的合作教育與學校的鼓勵，學生能從中培養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並提升公民意識與民主素養。

六、役政

案例一：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申請再出境就學

案例故事：

阿明18歲時前往加拿大多倫多就學，20歲就讀大學二年級時，利用假期返國探視家人及旅遊，與家人及朋友開心出遊過後，準備再返回加拿大多倫多繼續完成學業，於是向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再出境就學，沒想到臨櫃承辦人員告知阿明，19歲以後之役齡男子申請再出境就學，須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3個月內有效之在學證明正本，未提供經驗證之在學證明相關資料，這邊無法受理申請。阿明心急如焚，擔心無法完成學業。

爭點：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未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在學證明正本等相關資料，是否無法申請再出境就學？

因應作為：

為簡化出境就學役男再出境之申請與行政管理作業，以達行政革新及便民服務。本部108年4月26日增訂《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因未能備妥相關證明申請出境就學，而依第4條第1項第7款申請短期出境者，得於出境後補附經驗證之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相關在學證明，申請變更出境原因為出境就學，經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變更出境原因為出境就學者，視同出境就學役男。

人權指標：

《公政公約》第12條規定，於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



遷徙往來及擇居之自由，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抵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國家義務：

《憲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又依《兵役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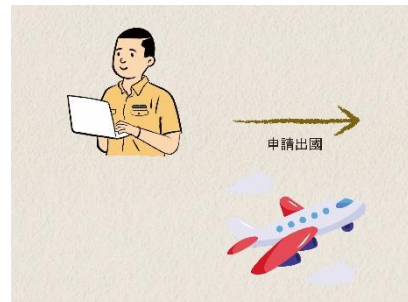
解析：

(一)《憲法》第 10 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但我國並非全面限制役男不得出境，依《兵役法施行法》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倘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因法定事由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仍得於法定期間內出境。

(二)《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之出境應經核准；其申請出境之限制如下：……五、役男申請出境至國外就學者，應取得國外學校入學許可。」第 2 項規定：「役齡前出境，或前項第五款人員，於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在國外就學之役齡男子，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並得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申請再出境……。」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役男或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但依法令得准其出國者，不在此限。限制役男出境係對人民居住遷徙自由之重大限制，但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人民入出境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但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並以法律定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及釋字第 558 號）。

(四)《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役齡前出境或依前條第 1 項第 5 款經核准出境，於 19 歲徵兵及齡之年 1 月 1 日以後在國外就學之役男，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申請再出境……。」



案例二：冤枉啊！都是火車誤點惹的禍！

案例故事：

志明在讀大學期間因為功課好、人緣佳，成為學校的風雲人物，尤其身為頂大名校的理科男，處事總有一套科學化的「SOP」，事事講求精準與效率，這套科學化「SOP」原則在他大學期間無往不利，但是卻在服役時栽了一次筋斗，讓他懊悔不已！

志明在大學畢業後，抱著滿腔的熱血入營服替代役，他選擇服警察役，分發到離家約 200 公里遠的某矯正機關服勤，志明在報到前就做足了功課，把從他女朋友春嬌家到服勤單位間的公車、火車時刻、路線建檔進行分析，進到服勤單位後，再把預排的收、放假時間輸入運算，找出最佳的收、放假交通路線及時程，並在事先就訂好車票，打算在放假時，用最快的速度到達春嬌家，和春嬌渡過浪漫的假期，收假時，則搭乘可以在收假前即時返回服勤單位的火車班次，再用百米衝刺的速度進入宿舍接受點名，把休假時間最大化。志明分發到服勤單位後第一次放假，服勤單位規定星期五下午 5 點下勤後就可以直接從服勤單位放假離開，星期日則必須在晚上 21 點之前回到宿舍點名，志明很順利的依照他的規劃於第一時間抵達春嬌家，春嬌對於他的返家效率很滿意，當場給志明一個愛的擁抱，但是在收假時，則因為火車誤點又下車後跑太慢，衝進宿舍時已經是 21 點 15 分，管理人員已經點完名，當場核予第一次收假就逾假 15 分鐘的志明罰勤 2 小時之處罰，不但讓志明下次放假和春嬌的晚餐約會泡湯，更讓他留下一個不好的服役紀錄。



爭點：役男放假結束必須準時收假返回宿舍住宿以及役男逾假之處罰規定。

人權指標：

- (一)《公政公約》第 2 條規定，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
- (二)《公政公約》第 7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

- 1. 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
 - (1)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
 - (2)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
- 2. 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 3. 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
- 4. 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國家義務：

- (一)《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一般替代役役男得由需用機關視業務需要採集中或個別住宿，其宿所應保持內務整潔，按規定起居作息。但因家庭因素服一般替代役者得採返家住宿。集中住宿者得實施早晚點名，並得由一般替代役役男輪值擔任警衛勤務，非經許可不得擅離宿所」。
- (二)《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第 10 條規定：「役男未經准假，擅離服勤、訓練或指定住宿場所，未達 4 小時，得予以罰勤、禁足或申誡；必要時，得併予懲



處」。

解析：

- (一) 替代役役男在放假及工作時間的限制上是比照公務人員，除因臨時任務上之必要才會予以調整，而且調整後均會實施補休息或補放假，已充分兼顧替代役役男在服勤時的身體和心理健康，本案例中，志明放假的時間從星期五下午 17 時至星期日晚上 21 時，共計 52 小時，符合役男放假一日連續 24 小時之規定及《經社文公約》第 7 條中「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之意旨與精神。
- (二) 役男放假結束後，即應依服勤單位所定時間收假，返回服勤單位服勤或休息、備勤，役男若逾假未歸 1 小時以上，已屬擅離職役行為，累計逾 168 個小時，則依法應予以停役並移送司法單位偵辦。本案例中，役男志明逾假 15 分鐘，未達 1 小時，服勤單位依《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之規定予以處罰，處罰之目的在於維護替代役服勤紀律，並使役男心生警惕，避免再犯，亦符合《經社文公約》第 7 條中「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之意旨。



案例三：群體生活產生不適應時，該怎麼辦？

案例故事：

小志在就學時期曾為就讀某明星學校而考了 5 次，得到的結果卻一次次的失敗落空，因此開始否定自我價值，對於自我人生感到灰暗，甚至萌生自殺意念。小志家人覺察其行為舉止不對勁後，便將小志帶往醫院身心科看診，醫生診斷出小志有類躁鬱症症狀，並建議服藥治療，但因小志擔心藥物的副作用，故抗拒接受侵入性的藥物治療。小志在身心科長期的診療與家人的關懷陪伴下，身心症狀逐漸緩解，且在家人的支持下前往大陸湖南就讀自己心目中的理想學校科系。然而在小志接獲兵單後，爬文得知與期待的替代役生活有所差異，其負面念頭便一股腦地湧現，開始焦慮入營後即將要面對的軍事化管理（如集中住宿、生活律定事項的規範以及不習慣與長官相處等問題），甚至出現失眠、反胃等生理反應，同時情緒開始焦躁不安且看待任何事物變得極為敏感負向，慢慢地也浮現出自傷意念。



對於小志的狀況，入營後訓練班長官即檢驗他的體檢就醫相關紀錄，與之相談後發現其情緒波動起伏大且焦慮不安，再透過家長填寫的「替代役役男輔導需求調查表」發現小志的心理狀況極不穩定，於是先行主動通知小志隊上的軍職及管理幹部多加留意關懷其動向，同時也協助轉介至諮商中心接受專業的諮商晤談。在經過數次的諮商，循序漸進的輔導與探索後，諮商師漸漸的敞開了小志的心扉，再加上隊上軍職與管理幹部的主動關懷與協助，讓他願意慢慢嘗試去接受內部的

管理模式，甚至在受訓過程中亦體會到同儕間散發的善意關懷，轉而願意主動伸出援手協助隊上有需要的同儕。

爭點：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要如何解決心理問題？是否有相關措施？

人權指標：

《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規定略以：「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四）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國家義務：

（一）依據《憲法》第 157 條：「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二）心理健康與生理健康均屬於《兩公約》所保障之醫療人權，國家有義務保障人民的身心健康發展，並協助國民能獲得最高標準的健康狀態。

解析：

（一）依據《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及《憲法》第 157 條規定國家應協助人民身心健康發展，並提供適當之機制與預防措施協助民眾享有高標準之健康狀態。

（二）役政署訂有「替代役役男心理輔導實施計畫」，維持役男精神健康。並設有心理諮商中心，並結合「宣導教育」、「輔導轉介」及「醫療處置」的 3 層防護措施，建立「三級防處」心理諮商輔教機制。

（三）以本案而言，小志屬於早期發現中高風險群，於入營當日的體檢就醫相關資料及家長填寫之「替代役役男輔導需求調查表」即顯示長期有身心症狀病史，經由「輔導處置」及時轉介專業輔導單位協助，安排專業諮商人員進行評估，並由專業心理諮商機構進行輔導，同時輔以隊上軍職與管理幹部的主動關懷協助，讓其適應環境，改善心理狀態，甚至轉而願意主動伸出援手協助隊上有需要的同儕。

案例四：服役期間，醫療保障不間斷

案例故事：

阿彥出身軍人家庭，嚮往部隊生活，畢業後便決定留在成功嶺服替代役，履行國民應盡的義務。一日在執行勤務時，阿彥不慎割傷腳踝，原以為傷口小不以為意，沒想到過了幾天反而越發疼痛、且紅腫範圍開始擴大並且化膿，發現狀況不對的阿彥才決定到醫護所求診。經醫護所人員診斷發現是蜂窩性組織炎，嚴重者會引發敗血症、休克甚至有可能會面臨截肢的問題！

所幸長官快速將其轉診到配合的醫院，協助他辦理入院手續及保險給付問題、並告訴阿彥讓他不用擔心其他問題，長官會協助他處理，只要好好配合醫師的診斷治療。在經過醫師專業的診斷及處置後，儘速進行傷口引流及清創手術。在經過數周的療養後，阿彥只需服用抗生素並按時上藥清理傷口即可，不過卻在

腳上留下了一個不小的疤痕。

這次的經驗讓阿彥成長不少，他了解到無論多小的問題都不可輕忽，需要細心且謹慎的處理，不要因為一時的疏忽大意釀成無法挽回的悲劇。此後阿彥他更加仔細謹慎地處理自身健康及勤務，一改從前粗枝大葉的個性及習慣；並感謝協助他的醫師及長官讓他可以恢復健康，回到隊上繼續服役。



爭點：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的身體健康應如何確保？是否有相關措施協助傷病役男？

人權指標：

- (一)《經社文公約》第 9 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 (二)《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同條第 2 項第 4 款「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國家義務：

- (一)《憲法》第 155 條：「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 (二)《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 (三)《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 章撫卹、第 6 章保險，皆有保障並詳細規定役男於傷病時之人權與政府的救濟措施。
- (四)依照《兩公約》所保障之醫療人權，國家有義務保障人民患病時獲得充足的醫療照護與資源，獲得最高標準的健康狀態，並享有與之相符的醫療護理服務。我國在各階級之法律、條例及相關規定均有保障役男的醫療人權以及協助役男處理面對意外或緊急事故時應有的措施。

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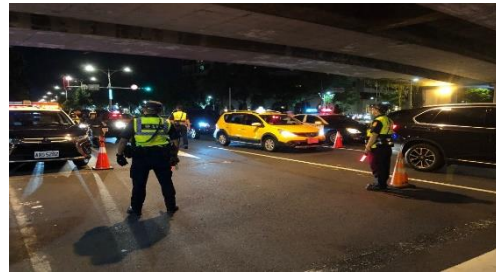
- (一)自民國 101 年起，役男傷病前往所有全民健保醫療機構就醫時，憑役男身分證，除健保費外其他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由本部編列預算撥健保署。健保不給付費得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進行醫療者，該醫療項目之醫療技術費、醫師診察費及手術費得視案情予以補助，以確保役男能得到完善之醫療照護。
- (二)本案醫務所診斷後替代役訓練班長官的快速反應並協助其就醫、保險事宜，安撫役男情緒確實照顧到役男於傷病時的身體與心理健康。體現了替代役訓練班「人性化管理，合理化訓練」的原則，建構安全且完善的教育與訓練環境。
- (三)阿彥的醫療支出收據可交與服勤單位（本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向本部申請核發補助費用；透過這些保險可以讓他不用為住院費及手術費操心，安心養傷以最好的狀態回到隊上繼續服役。

七、警政

案例一：非法盤查移工

案例故事：

警員甲擔服備勤勤務，未報備自行離開駐地，前往分局偵查隊欲領刑案移送書，惟承辦人不在，返回駐地在便利商店前見一外籍女性移工 A 女獨自坐於長板凳上，自行判斷 A 女有問題，便趨前盤查。查證過程要求 A 女出示證件或由手機出示相片，惟 A 女似未能理解其意思又突然起身，警員甲為防止其逃離，遂予以上銬，暫時拘束人身自由。當下警員甲無法立即查證身分，請巡邏同仁支援將其帶回派出所。返所後，警員將 A 女手銬解開改用腳鐐，以利查證身分。查證身分結束後，警員甲向 A 女表示將開車送回去，行經的○○路是菜市場，行車不便，便讓 A 女下車，駕車離開。



調查分析：

- (一) 本案警員甲執法手段僅在盤查階段，在沒有攻擊性及逃跑的可能下，逕自認定移工 A 女眼神閃爍有逃跑之虞，在語言不通、身分不明下，卻任意將手銬、腳鐐加諸其身，顯有執勤過當。
- (二) 警員甲行經的○○路是菜市場，行車不便，讓 A 女在同一條路上相距 700 公尺處下車，顯有便宜行事之實，致觀感不佳。

人權指標：

-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前段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
- (二)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第 1 款，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解析：

透過各種講習、教育訓練，深化員警人權意識，確實遵守比例原則，不得濫用警械、戒具，並尊重人民拒絕及異議的權利。如未有明確理由或事實足以認定受檢人有危害或犯罪之情，不得在未盡告知理由等情況下，強制人民受檢，帶回勤務處所。

案例二：和平集會權

案例故事：

○○公司規劃在○○縣○○鄉開發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期間歷經多年爭議，某日連夜強勢進場準備施工，當該公司保全人員啟動挖土機欲清除門口前方型水泥塊及柵欄時，自救會成員立即攔阻反制，雙方發生丟擲物品等衝突，該公司保全人員使用辣椒噴霧水朝民眾噴灑，造成警民共 8 人受傷，員警立即通報消防局待命並請救護車到場送醫。

○○分局指揮官根據現場衝突狀況，立即下令逮捕該公司成員，警詢後依妨害公務罪及傷害罪移請地方檢察署偵辦，事後再依證據逮捕涉案人員，並依組織犯罪、恐嚇及妨害自由等罪嫌移送法辦。同時傳喚外圍分子到案說明，違法之保全公司亦依法重罰。

調查分析：

本次衝突，該分局確有部署大量警力於現場，惟因自救會成員發現有大型機具車輛駛近該公司時，立即離開合法集會地點，前往道路上欲阻攔車輛，警力為保護民眾、避免衝突，即調往該處維持秩序，後自救會成員突然發現停放於該公司門口之挖土機開始清除其違法堆放之障礙物，又立即轉回該公司門口（非合法集會地點）欲阻擋，致警力調度不及，民眾在警力空隙期間與該公司發生爭執。

查該公司採聲東擊西方式，預置之大批保全工作人員從後山自關小路先行潛入場區隱蔽處躲藏，以致駐守大門口前自救會成員及該分局現場同仁，均未發現潛藏之大批黑衣保全人員，當抗爭群眾大批人員衝向管制路口曳引車時，該公司趁機啟動挖土機及保全人員欲移開門前方型水泥塊及柵欄，自救會成員、民意代表及學生見狀紛紛返回大門前阻擋，現場開始發生激烈衝突，現場指揮官雖緊急調度警力欲排除危害，惟激烈衝突已發生。

人權指標：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7 號一般性意見，係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9 月及 11 月個別發布，針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平集會之權利內涵，包含和平集會權之範圍、對於和平集會權締約國的義務、對於和平集會權之限制、對於和平集會的通報體制、和平集會執法機構的責任與權力、於緊急狀態下及武裝衝突期間集會應遵守的限制及規則。

解析：

- (一)加強情資蒐報，確實掌握陳抗動態

加強轄內列管陳抗團體情資蒐報，掌握各種情資蒐報外，並透過各團體之社群臉書加強網路巡邏，針對可能之危害預警情資深入研析，適時提供最新陳抗團體之動態，以利勤務遂行。

(二) 縝密勤務部署，確保民眾安全

依據情資反映及陳抗訴求，研擬有效勤務應處作為，加強各責任分區間共同聯防機制。從寬評估警力需求，依現場狀況，大膽多方假設各類突發事故，模擬各項處置腹案，明確交付各員任務。

(三) 強化現場指揮官應處能力

現場指揮官應實地勘查地形，確實掌握現地狀況及出入口，預擬可能動線，彈性靈活調度警力，提升警力機動性。警力維持現場秩序與人員安全，要有高度警覺性及敏感度，掌握全盤狀況。

(四) 加強所屬員警施教宣導

請各單位利用勤前教育或其他各項集會時機，加強所屬員警施教宣導，處理聚眾陳抗案應掌握各種情資蒐報，並灌輸正確的法律觀念，嚴守行政中立、依法行政及制裁暴力之原則，對違法脫序及蓄意滋事者，依法蒐證嚴辦，公權力不容受到挑戰，及要求執勤同仁講求執勤技巧與堅定執法立場，以保障民眾安全。



案例三：聚眾鬥毆拒捕遭壓制受傷

案例故事：

○○警察局接獲報案轄區熱炒店發生聚眾鬥毆案件，派遣轄區派出所警員甲等多名員警到場處理，經調閱監視器及調查現場係民眾A等5人與民眾B等3人因債務糾紛，持球棒及徒手互毆，雙方有多人流血受傷，警員甲等於現場告知民眾A、B等8人涉聚眾鬥毆現行犯屬實，將查證身分，進行逮捕及搜身，帶返派出所偵辦，過程中民眾A大聲朝警員甲等嗆聲，且手持球棒朝警員甲等揮舞拒捕，經警員甲等入制止仍不停止，故遭警員甲等優勢警力逮捕壓制在地，造成渠面部及手部擦傷。

調查分析：

(一) 警員甲等入接獲報案前往熱炒店處理聚眾鬥毆案件，經查證民眾A、B等8人涉聚眾鬥毆現行犯屬實，實施查證身分、逮捕及搜身係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刑事訴訟法》之合法勤務作為，符合相關法令程序。

(二) 警員甲等入依法本於職權對於現場人員進行身分查證及逮捕搜身並無不妥。惟過程中遇民眾A極不配合，大聲向警員甲等嗆聲，並手持球棒朝警員甲等揮舞，警員甲等入為控制民眾A不當之舉動，將其逮捕壓制在地，造成民眾A面部及手部擦傷。經查警員甲等並非主動攻擊，而係為保護自身及他人安全之被動回應，係維護公權力執行之合法作為，雖於試圖排除危害過程中造成民眾身體受傷，但此為民眾A因持球棒朝警員甲等揮舞拒捕時，自行招致可預見之結果，且實非警員甲等本意，未違反比例原則，不應予以警員甲等課責。

(三) 警員甲等為保護自身及他人安全於逮捕壓制過程導致民眾A受傷，主觀上並無

使民眾 A 受傷或為處罰其行為之故意，且遭壓制受傷之結果客觀上可歸責民眾 A，尚無違反禁止《酷刑公約》第 1 條施予酷刑及第 16 條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行為等規範。

(四) 綜上，警員甲係依據法律執行勤務，上述情狀尚無違反禁止《酷刑公約》、《警察職權行使法》及《刑事訴訟法》等所規範之義務。

人權指標：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前段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

(二) 《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公約》第 1 條：「為自特定人或第三人取得情資或供詞，為處罰特定人或第三人所作之行為或涉嫌之行為，或為恐嚇、威脅特定人或第三人，或基於任何方式為歧視之任何理由，故意對其肉體或精神施以劇烈疼痛或痛苦之任何行為。此種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職人員或其他行使公權力人所施予，或基於其教唆，或取得其同意或默許。但純粹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帶之疼痛或痛苦，不在此限」。

(三) 酷刑行為之構成要件：

1. 從事酷刑的行為主體為「公職人員或其他行使公權力之人，或受到前述行為主體之教唆、同意或默許之人」。
2. 進行「會使行為客體肉體或精神上受到劇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為。
3. 行為主體必須具有「故意性」從事酷刑行為，須有《禁止酷刑公約》第 1 條內所提及之意圖：
 - (1) 為自特定人或第三人取得情資或供詞。
 - (2) 為處罰特定人或第三人所作之行為或涉嫌之行為。
 - (3) 為恐嚇、威脅特定人或第三人。
 - (4) 基於任何方式為歧視之任何理由。
 - (5) 行為主體基於故意進行之行為滿足上述方構成酷刑行為。
 - (6) 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公約》第 16 條前段規定：「締約國應承諾在該國管轄之領域內防止公職人員或任何行使公權力人員施加、教唆、同意或默許進行未達第 1 條所定義酷刑程度之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行為。」

解析：

(一) 為深化警察執法人權知能，培養與時俱進之人權觀念，應定期規劃辦理警察人員教育訓練、編撰實務教材及適時檢討修正勤(業)務作業流程。

(二)警察維護治安工作時，常面對暴力及潛在性危險，各警察機關除要求基層員警熟稔執勤專用法令、作業程序規定及正確執勤安全觀念，更應主動關心員警的工作壓力、身心健康及處事方式，即時提供必要之協助，以提升執法品質，正確執行公權力。



八、國土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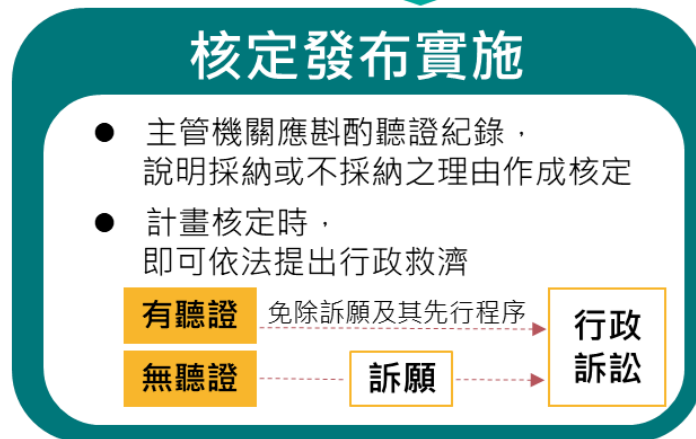
案例一：都市更新怎麼救濟？

案例故事：

A 地區的房子大多老舊，且多有海砂屋疑慮、違建的問題，具居住安全、公共安全堪慮，所以在里長的居中協調下，找來某建設公司擔任實施者，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並劃定此區作為更新單元。因為小智的房屋原本面積登記坪數較小，更新後分不到房屋，所以不同意參與。但該都市更新事業之人數與面積已經達到百分之八十，所以都市更新的程序仍持續進行著。當都市更新進行到事業計畫的聽證程序時，小智才了解到問題的嚴重性，並與其他也表達反對的住戶相約一同出席，小智與其他不同意戶在聽證上表達了不同意的意見，其中一位住戶質疑原本在一樓的住戶卻被分配到樓上四樓；二位住戶認為實施者提出的成本過高，超過一般行情，有墊高成本之虞。

舉辦完聽證程序後，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針對該案所提出的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聽證紀錄進行審議，審議會議中也實質對於聽證紀錄的每一個意見有具體處理之回應，而會議主席也於討論完該案後宣布該案通過。該實施者即著手進行都市更新事業，惟小智與其他不同意戶仍不同意參與都更，希望能與實施者之間有更多的洽談機會，並期望政府能夠還給他們一個公道，決定向政府尋求救濟的機會，先查詢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的核定公文與相關資料，雖然公文有承辦

人的聯絡方式，但是小智卻仍不清楚該如何救濟，於是透過律師協助，向市府提起訴願，結果因已召開過聽證，訴願會決定不受理案件。



人權指標：

(一)條文內容

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國家層級的執行」條文內容：

1.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2.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遇現行立法或其他措施尚無規定時，各依本國《憲法》程序，並遵照本公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制定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3.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
 - (1)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

(2)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

(二)內容分析

被害人本身應當有辦法從事有效的救濟，包括得到補償的權利，或許可以達成有效管制的保障措施。為使救濟有效，有權機關必須就申訴迅速進行公正調查。

解析：

- (一)都市計畫擬定計畫機關依規定所為定期通盤檢討，對原都市計畫作必要之變更，屬法規性質，並非行政處分。惟如其中具體項目有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應許其就該部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始符《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願權與訴訟權之意旨。更新地區之劃定及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於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程序辦理，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得一併辦理擬定或變更。若具體項目有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應許其就該部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
- (二)就計畫之核定，若土地所有權人有不服該核定之結果，應就其救濟之方式予以說明，並具體公告救濟之程序等資訊。就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之救濟管道，除了讓當事人提起訴訟之外，亦可建立相關的異議提出與處理機制，以提供多元之救濟管道，並有利於糾紛解決，促進更新效率。
- (三)為確保參都市更新之任何人皆享有人權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果權利有遭受侵害之虞，均應給予有效之救濟程序。例如除有《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第1項但書規定的例外情形外，各階段行政處分之救濟程序，或是其他異議或爭議處理之機會。另外，需要注意的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08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聽證之行政處分時，除依第43條之規定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但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者，從其規定。前項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並通知當事人。另外，第109條規定，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當都市更新聽證程序舉辦後，將會影響後續當事人提起訴願之機會，故聽證會必須嚴謹地舉行，避免草率的聽證程序反而剝奪了當事人提起救濟之機會。
- (四)各級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審議或處理爭議，必要時，並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諮商。另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落實《都市更新條例》第85條，應就都市更新涉及之相關法令、融資管道及爭議事項提供諮詢服務或必要協助。對於因無資力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動協助其依《法律扶助法》、《行政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申（聲）請法律扶助或訴訟救助。對於前述的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諮商或是協助機制，應有更為具體可行的操作機制，以及充分提供相關資訊讓都市更新之參與人周知，以供

當事人運用。

案例二：都市更新拆遷協調中的真誠與理解

為了改善居住環境與景觀，增進公共利益，某市政府將某 A 區段劃入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傑克建設公司著手協調與辦理 A 區段的都市更新事業。

某甲、某乙是該區段的土地所有權人。某甲是 75 歲退休人員，一家三口同住。由於某甲對於都市更新不甚了解，且都市更新拆除他唯一的房子，屆時擔心沒有棲身之地，無家可歸，因此拒絕參與更新，對於傑克建設公司派員前來溝通的人員也置之不理，亦從不參加任何公聽會與聽證。某乙則是原本住在該區段的一樓店面所有權人，某乙在該店面經營餐廳，長久經營已有一定之知名度，生意頗豐。某乙與傑克建設公司代表協調要分配一樓店面來做生意，惟傑克建設公司要求某乙應另外支付一定之差價，經雙方多次協議未果。某乙不論在專案小組會議、公聽會以及聽證都表達對於該案更新前後價值計算的質疑。

雖然某甲、某乙對於該案有爭議，惟該區段的同意比率已經達法定門檻，傑克建設公司於是提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案，並提出多項獎勵容積之申請，市政府於審議該案時，多次提醒實施者應多與地主溝通協調並妥善安置，經多次專案小組與會議討論後，認該案已經依法定程序辦理，且合於相關規定，於是審議通過，並核定公告。

都市更新條例 第57條



於是傑克建設公司依核定公告之權利變換計畫，通知某甲、某乙，限期自行拆除或遷移，惟預定拆遷日到期時，某甲、某乙等仍尚未遷離，傑克建設公司遂寄送通知單給不願自行拆遷之住戶，說明3日後召開一場協調會，將針對拆除或遷移之期日、方式、安置與其他拆遷相關事項予以協調，某甲、某乙皆有出席，惟協調後仍與傑克建設公司未達成共識，故傑克建設公司依規定請求該市主管機關代為拆遷之。

該市主管機關受理後，認為傑克建設公司所辦理協調會之通知至召開日僅有3日，沒有給予所有權人充分準備的時間，通知方式亦未臻周延，且僅召開一場協調會，皆不符真誠磋商精神，因此請傑克建設公司於程序合法並維護住戶權益之前提下再次予以協調。

人權指標：

(一)條文內容

1.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
2. 依《經社文公約》第4號一般性意見，若都市更新發生遷居之情形，應有「真誠磋商」之機制，並用盡一切可能的方法給予其安置。該安置應符合第4號一般性意見規範之內容，包含：可負擔、適居、可支援生活所需等。
3. 本公約締約國既確認人人有免受饑餓之基本權利，應個別及經由國際合作，採取為下列目的所需之措施，包括特定方案在內：
 - (1)充分利用技術與科學知識、傳佈營養原則之知識、及發展或改革土地制度而使天然資源獲得最有效之開發與利用，以改進糧食生產、保貯及分配之方法
 - (2)糧食輸入及輸出國家雙方問題，確保世界糧食供應按照需要，公平分配。
4. 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
5. 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
6. 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抵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7. 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

(二)內容分析

適當的住房之人權由於相當的生活水準之權利，對享有所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是至關重要的。住房權攸關到人類尊嚴的概念和不歧視原則，並考量相關自由權，對於處境不利的社會團體應給予優先考慮，並予以特別的照顧，不應在損害其他社會團體的情況下優惠早已處於優勢的社會團體。提供關於社會中在住房方面最易受害和處境不利族群的詳細情況，該族群包括：

無家可歸的個人和家庭、居住簡陋和無法得到基本居住環境者、生活於非法居所者、被強制驅逐出屋者的和低收入群體。

個人、家庭乃至社區在違背他們意願的情況下被長期或臨時驅逐出他們所居住的房屋或土地，而沒有得到、或不能援引適當的法律或其他形式的保護。但是，禁止強制驅逐並不適用於按照法律、並符合國際人權公約規定所執行的強迫遷離。

所謂適當住房權，並不僅僅只有四面牆壁與一頂屋頂之房屋能夠遮風避雨即可，其簡單且整體之定義即為「讓所有人能夠安全、和平與尊嚴地居住某處」，因此不僅是享有住房，而是不論收入或經濟狀況如何都享有「適當」之住房權利。住房權權利內涵細分為禁止歧視性原則、占有之法律保障、可負擔性與獲取性、居住品質及環境之妥適性、強迫遷離之禁止等五項要件，來構成住房權之權利實現要件。

(三)正當行政程序

從經社文委員會第7號一般性意見書可知，強迫遷離本質上屬於侵害人權之作為，締約國應盡可能不實行並防止之。然而若是強迫遷離無法避免，則必需在符合公共福祉以及須有未違反公約內涵之正當法律程序下，方能實行強迫遷離。因此強迫遷離之正當法律程序，經社文委員會認為必須包括：

1. 讓受影響之人有真誠的協商機會；
2. 在預定遷離日期前給予所有受影響之人有適當、合理之通知；
3. 讓所有受影響之人有足夠合理的時間得知被遷離後之土地或房屋在未來運用之訊息；
4. 特別是被迫遷離有許多人時，政府官員或其代表必須在遷離進行中出現；
5. 實行遷離之人必須被確實確認之；
6. 遷離行動不得在壞天氣或晚間進行，除非受影響之人同意；
7. 提供法律之補救(provision of legal remedies)；
8. 必須為那些可能要去法院進行賠償之人提供法律援助(legal aid)

解析：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都市之發展狀況、居民意願、原有社會、經濟關係、人文特色及整體景觀，進行全面調查及評估，並視實際情況劃定更新地區、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以落實適足居住之權利。當人民之居住環境有《都市更新條例》第6條或第7條之情形而向主管機關申請劃設更新地區時，主管機關應儘速確認該等地區之狀況與使用情形，並評估該地區是否有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公共治安等公共利益之問題或疑慮。主管機關應減量簡化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案之成本，而由主管機關擔負更多調查與說明之義務，以避免居民之適足居住環境受到破壞。

(二)應事先調查地區內所有權人之意願，以減少後續不同意都市更新之所有權人

過多，或是使多數人被迫參與都市更新程序，面臨財產權與居住自由被侵害危險。不同意戶應特別就其不同意之立場、論述、理由詳加紀錄，並且盡可能的溝通協調，尋求最大數的認同與支持。實施者應預為思考不同意戶之住家/土地/建物之位置與範圍，分析其是否一定要劃入更新單元，建議應將各種方案提供主管機關參考。減少居民被迫其遷出該地之機會。同意書要確認該等同意書是否為當事人真實的簽章，是否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 (三)更新地區範圍，若原本有兒童、婦女、身心障礙者、老人之遊戲與休閒設施者，應思考於更新之後，該等遊戲與休閒設施是否會減少或消失。並思考如何增加該等設施之方式、營造更健康之環境。對應於更新單元劃定，容積獎勵項目應該強化對於通用設計之獎勵項目。
- (四)規劃應思考如何營造更健康之環境，除了產業或是經濟發展之外，如何協調生態之平衡，避免噪音、空氣、PM2.5等之環境污染，並掌握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的社區或是建築物，積極輔導其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就都市再發展部分，思考通用設計之整體規劃，如停車位、人行道、公共設施之無障礙空間，以便於身心障礙者、老人、嬰幼兒、孕婦等之使用。規劃設計、區內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計畫、都市設計或景觀計畫、照明設施、綠美化等，給予參與者擁有符合人性尊嚴、安全且衛生之居住空間的權利。
- (五)更新地區劃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公告禁止更新地區範圍內建築物之改建、增建或新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此限制不得違反比例原則，並且要注意限制的期限。
- (六)關於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建議政府應建立劃定基準，讓民眾有所依循，且政府應適時輔導。例如是否為非防火建築物或非防火構造建築物、建築物經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之評估分數為未達最低等級應辦理拆除或結構修復補強者、更新單元內建築物基礎下陷、主要樑柱及牆壁等腐朽破損或變形有危險之虞者之建築物、建築物無設置化糞池或經委託建築師、相關專業技師或機構辦理鑑定該建築物沖洗式廁所排水、生活雜排水均未經處理等情形等，有所對應之評估基礎，以提升住民之生活品質，避免災害發生，維護人性尊嚴。
- (七)對於更新單元範圍內出現有屋無地、違建戶時，應注意其建物興建之緣由、與地主之法律關係，其使用之期間，主管機關於使用期間之作為等等，並思考補償或是納入權利變換計畫之可能性。
- (八)都市更新範圍內應行拆遷情形之討論：
 1. 公務機關及其委託之都市更新實施者，應考量不同土地上之住居者是否已於該等土地上安身立命數十年之歷史背景，持續溝通與協調，不應忽視政府機關實踐《經社文公約》「適足居住權」與《兩公約施行法》之義務，逕以拆屋還地訴訟等手段，逕行請求佔用人拆遷。
 2. 《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由實施者請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代為辦理拆遷規定，係隱含有藉地方主管機關之介入以審酌其拆遷安置計畫是否完備，進而兼顧保障現住居者居住權之精神。

3. 若更新範圍之土地係當地住居者居住數十年的安身立命之所，即有思考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第1項「適足居住權」及該公約第4號一般性意見所稱「使用權的法律保障」之議題。實施者辦理該都市更新之過程，應注意《都市更新條例》有關地上物拆遷之程序規定以及安置、社會救助等規定外，並注意「適足居住權」與迫遷的議題。
4. 當都市更新之實施，有拆遷之需要時，為尋求安置適當方案，應使受影響者有真誠磋商機會，並於預定遷移日期前給予所有受影響者充分、合理之通知。協商過程需使所有受影響者得於拆遷前有合理的期間內可以得到關於遷移行動及關於遷離所騰出房地後將來之用途之等資訊。遷離行動不可以在壞天氣或晚間進行，除非受影響之人同意。若是被迫遷離有許多人時，政府官員或其代表、實施者等必須在遷離進行中於現場協助與關懷。並應有司法救濟之可能，或協助請求救濟者法律扶助之申請。
5. 實施者依規定代為拆除或遷移前，應就拆除或遷移之期日、方式、安置或其他拆遷相關事項，本於真誠磋商精神予以協調。該真誠磋商，仍應有一定之程序要求，例如應先行召開幾次之協調會，協調會的經過應詳加紀錄。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代拆審查時，亦建議應秉持真誠磋商精神與未同意戶多溝通協調，真誠聆聽未同意戶之訴求，並建議定期掌握實施者與住戶之溝通情形與搬遷進度。

(九)拆遷安置計畫應思考：

1. 拆遷公告與通知應有相當之期限，且不同的個案建議考量是否有脆弱或是弱勢族群之存在，給予更多的時間與協助。若遷居不可避免，遷居的安排與規劃，應認真與遷居者進行協商，鼓勵遷居者有機會參與遷居安置方案之規劃和執行，並以受影響人和相關人可以理解的方式說明遷居計畫草案，包括紀錄協商過程的資料。
2. 受影響之居民，無論是違法或合法之居住，只要是長期居住於該地區者，皆應思考給予完善的扶助，不應有差別對待，並在實際搬遷之前支付補償以及兌現其他權利。
3. 主管機關在事業計畫實施過程中對遷居安置計畫的實施進行了解及密切監督。
4. 公有土地上之舊違章建築戶，仍建議依據個案的不同，主管機關應積極協助違章戶給付管理機關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等，並且協助管理機關與該舊違章建築戶達成和解。
5. 實施者提出舊違章建築戶處理方案時，建議實施者應對於該處理方式的過程與協議內容有所紀錄。如違章建築有弱勢族群者，更應兼顧其權益的保障。

6. 於一定期間前，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有居住事實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或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者，因其所居住之建築物拆除或遷移，致無屋可居住者，應注意有以下的解決方式：
 - (1)依規定納入拆遷安置計畫。
 - (2)透過舊違章建築戶處理方案予以安置。
 - (3)依《都市更新條例》第84條規定，依《住宅法》規定提供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或專案辦理等協助。對此，建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局處宜對於如何提供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或專案辦理之協助有具體共識，儘速協助當事人。
- (十)不願參與分配或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部分，應思考更新前後所受到的影響，適度給予其「重建生活」之補償。

案例三：都市更新獎勵讓社會福利更強化

案例故事：

天龍市為活化所轄西區的斜角巷共18個街廓範圍之土地，以改善整體環境、防災機能不足、土地低度利用等問題，因此將該區劃入優先劃定更新地區。地虎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看好當地之發展前景，也想要為起家的地區近一份心力，因此開始著手辦理都市更新案整合、規劃之相關工作，並且成功整合20多筆土地、面積達2,500平方公尺的土地，並提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送審。

天龍市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收到該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後，與地虎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本案自願捐贈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的可能性，並請其地虎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具體捐贈額度及捐贈方式。此外，也希望地虎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應捐贈區民活動中心，並改善周遭環境。

經過地虎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之評估後，認為當地似應無捐贈區民活動中心之需要。地虎建築股份有限公司進一步建議，該地區其實老年化的情形嚴重，在地工作機會不多，年輕人多需要到外地工作，小孩照顧不易，因此建議可以捐贈如家庭照顧的社會福利設施（如住宿式長照機構、托嬰中心、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中心、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身障社區日間照護設施等），或是產業升級相關社會福利設施，如庇護工場、產業支援設施、青年職涯發展與就業促進、銀髮族就業服務等設施。

然而，天龍市對於都市更新捐贈公益設施部分，全市僅有區民活動中心一項，並沒有因地制宜的規定，公益設施也沒有因為不同的地區而有不同的項目。另外，就區民活動中心之捐贈，亦未有設置之特別要求。因此，地虎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所提的公益設施並不被天龍市所接受。

地虎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於是找到鄰市-藍若市的相關規定，就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之設施項目、最小面積、區位及其他有關事項等規定，持續與天龍市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溝通。終於，天龍市決定調整相關規定，獎勵都市更新事業提供社會福利設施及公益設施，強化社會福祉，增進都市更新事業對都市公共利益之貢獻，就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規定更為具體的認定與操作方式。



人權指標：

(一)條文內容

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社會保障」條文內容：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二)內容分析

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社會保障制度是現代國家的一項基本制度，社會保障制度是否完善，已成為社會文明進步的重要指標之一。政府是否用心於社會保障制度，關係到維護各國國民的切身利益，關係到社會和經濟穩定發展，社會保障體系是否健全，這方面的法制是否完備，對國家的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會產生直接的影響。就社會保障的層次而言，社會保障大致可以分為如下3個層次：

1. 經濟保障：即從經濟上保障國民的生活，透過現金給付或援助的方式來實現，解決的是國民遭遇生活困難時的經濟來源問題。
2. 服務保障：即適應家庭結構變遷與自我保障功能弱化的變化，透過提供服務的方式，來滿足國民對個人生活照料服務的需求，如安老服務、康復服務、兒童服務等。
3. 精神保障：人們在現實生活中還離不開相應的情感保障，即精神慰藉也是人的正常、健康生活的必要組成部分。精神保障屬於文化、倫理、心理慰藉方面的保障，體現社會保障制度的人性化要求。同時，源自生存權的社會保障包涵下列內容。亦即，社會保障又可稱為「社會安全體系」，其內容可大分為社會福利、社會保險、社會救助、優撫安置

等四部分。其中，社會福利是指由某些人，特別是政府向經濟有困難者提供，以確保其生活質素、生存及發展機會等措施，以對社會整體有利；廣義的社會福利是指國家為改善和提高全體社會成員的物質生活和精神生活所提供的福利津貼、福利設施和社會服務的總稱；狹義的社會福利是指國家向老人、兒童、殘疾人等社會中需要給予特殊關心的人群提供的必要的生活保障。一般所謂社會福利係由政府編列預算來核發，主要目的是為了照顧弱勢或特定的族群，讓社會的貧富差距維持均衡。社會救助是指國家和社會對生活在貧困線以下的低收入者或者遭受災害的生活困難者提供無償物質幫助的一種社會保障制度。維持最低水準的基本生活是社會救助制度的基本特徵，而社會救濟經費的主要來源是政府財政支出和社會捐贈。

解析：

- (一)應就最弱勢與最脆弱的族群之實際情形予以調查與確認，並釐清其生活上之困境與可能給予之協助。思考更新地區範圍內應就最弱勢與最脆弱的族群可能面對之困難，並考慮其公民權及參與城市生活的各種權利。
- (二)更新地區範圍應整體規劃一定之通用設計，如停車位、人行道、公共設施之無障礙空間，以便於家庭成員之參與，尤其是較為弱勢的族群，如身心障礙者、老人、嬰幼兒、孕婦等之使用。
- (三)同意書簽署、公聽會、審議會等，應給予最弱勢與最脆弱的族群參與之機會，並且落實通知之義務。
- (四)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規劃，應思考最弱勢與最脆弱的族群可能面對之困難，對於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計畫、整建或維護區段內建築物改建、修建、維護或充實設備之標準及設計、重建區段之土地使用計畫、都市設計或景觀計畫等，應考慮其權利。
- (五)因辦理調查或測量時，必須遷移或除去該土地上之障礙物，若對於最弱勢與最脆弱族群造成影響，因而遭受之損失，應儘速給予適當之補償，避免損害加重。
- (六)權利變換之分配，應考量身心障礙者自身及其家屬獲得適足生活水準之權利。實施者應給予單元範圍之低收入家庭財務上的支持，並且一視同仁地協助。
- (七)對於在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有居住事實，且符合住宅法第4條第2項之經濟、社會弱勢者身分或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者，因其所居住建築物計畫拆除或遷移，致無屋可居住者，除已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拆遷安置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之舊違章建築戶處理方案予以安置者外，於建築物拆除或遷移前，除了實施者應有所掌握之外，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應積極掌握前述的人數、名單，積極聯繫與溝通，主動協助相關人員依《住宅法》規定提供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或以專案方式辦理。
- (八)就都市更新獎勵設置或捐贈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之情形，主管機關宜就設施項目、最小面積、區位及其他有關事項等規定，因地制宜的就不同

的地區給予不同的設施規劃，以強化社會福祉，增進都市更新事業對都市公共利益之貢獻。

九、消防

案例一：女性可以擔任消防設備師嗎？

案例故事：

小莉是一位積極向上的女青年，大學就讀消防相關科系，大學畢業後努力考上了消防設備師高考領有消防設備師證書並取得執業資格，開始尋找工作，在求職面試 A 消防公司時，就遭到面試官質疑：「女生是否可以勝任消防設備師的設計監造測試檢修工作，這類理工方面的工作，理工專業還是男生比較厲害吧？」，小莉雖然覺得委屈，但仍舊帶著笑容完成了面試。

A 消防公司因為急缺人手，沒有其他更適合的人選，因此錄取了小莉，進公司以後，小莉也盡心盡力為公司處理各種案件，但工作能力仍不斷遭受公司經理質疑，會特別要求小莉的案件要由其他男性職員確認過才能執行；在接到檢修消防安全設備的案子時，經理認為小莉一定不會操作，所以直接把案件分配給其他男性職員，最後甚至不給小莉接案子，只讓小莉做文書工作。小莉心裡想，自己從大學時就不斷學習消防安全設備相關知識及技能，無論是考試成績還是實務學習上，小莉一直都是名列前茅，在工作後，仍依舊不斷進修自己，在各方面能力都不輸給其他男性職員，難道女生真的就不能勝任消防設備師的職務嗎？

爭點：男性才適合做消防設備師，負責消防安全設備的設計監造測試檢修工作嗎？

人權指標：

- (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及第 7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
- (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5 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及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d) …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國家義務：

- (一)我國《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二)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 (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7 條規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及第 38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 雇主違反第 7 條至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第 3 項)有前 2 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四)《消防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測試、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第 6 條第 1 項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一、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二、前款以外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辦理。三、前 2 款以外僅設有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委託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

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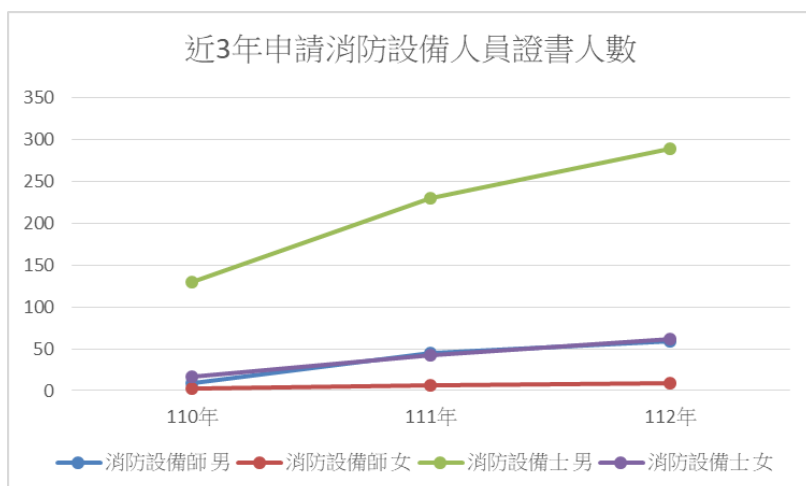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以下簡稱消防設備人員)係負責消防安全設備的設計及其性能維護，其設計、維護良否，攸關建築物發生火災時之偵知、滅火及人員逃生等安全事項，是擔負社會安全重要守護工作。依據《消防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測試、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另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第 7 條第 1 項所定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其工作項目如下：一、設計：指消防安全設備種類及數量之規劃，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二、監造：指消防安全設備施工中須經試驗或勘驗事項之查核，並製作紀錄。三、測試：指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完成後之功能測試，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四、檢修：指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受託檢查各類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由此可知，消防設備師人員的工作，涉及物理、化學等理工科目及技術事項。

- (一)有關近3年向本部申請消防設備師人員證書性別人數，消防設備師110年女性2人、男性9人；111年女性7人、男性45人；112年女性9人、男性59人；消防設備士110年女性17人、男性129人；111年女性42人、男性230人；112年女性61人、男性288人，顯示女性從事消防設備人員者，其人數顯然較男性少。雖然現行女性消防設備人員仍為少數，但有微幅增加之趨勢。另觀察各消防設備人員公會運作情形，亦發現有女性擔任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理事長，可見數據雖顯示女性消防設備人員人數較少，然在我國政府近年持續推動性別平權努力下，仍有成果。
- (二)國家有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之義務。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2款及第7條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5條第a款及第11條第1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相關措施保障人民享有公平及良好的工作環境，不因性別受任何差別待遇。這些保護措施應亦能確保人民在私人法律關係中，保有公平的待遇。
- (三)關於消防設備人員的資格，依《消防設備人員法》第3條規定，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具有2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第7條第1項規定之事務所、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場所(以下簡稱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發給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始得執行業務。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為依法執業之專技人員，依法考試及格並領有證書，取得執業執照，即得執業，並未定有性別規定。
- (四)案例中的小莉為消防設備師考試及格，如向本部申請消防設備師證書，具有2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登記及核發執業執照，始得執行業務。各公司任用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時，不宜以性別做為判定該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適任與否之標準，如雇主以性別作為判定是否適任之標準，相關主管機關得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處罰鍰、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

近3年申請消防設備人員證書人數



| 近3年申請消防設備人員證書人數 | | | | |
|-----------------|-------|---|-------|----|
| | 消防設備師 | | 消防設備士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110年 | 9 | 2 | 129 | 17 |
| 111年 | 45 | 7 | 230 | 42 |
| 112年 | 59 | 9 | 288 | 61 |

案例二：外籍人士可否加入臺灣義消？

案例故事：

Peter 是一名美國籍的登山教練，因熱愛臺灣，長期居住於臺灣也領有居留許可證之外國人，算得上是半個臺灣人。隨著戶外運動的興起，登山成了許多業餘愛好者的戶外運動首選，原本就是登山教練的 Peter，也愛上了福爾摩沙的美好山林，有些登山道路，Peter 甚至比臺灣人還熟悉。

臺灣山勢高低不一，有些林道陡峭，平地山林溫差又大，出動大批救難人員營救山友的情況時有所聞。Peter 雖是外國人，也想參與國內的一些熱心救災組織，卻不得其門而入。偶然間，Peter 看到義勇消防人員(以下簡稱義消)救人的英姿，經一番打聽及詢問友人後發現，一般民眾經訓練合格，就可以加入義消，他心想，自己是外國人，是否也可以加入，成為有榮譽、有組織的義消一員？

爭點：怎樣的條件下才能加入我國義消？是否有國籍、種族限制？

人權指標：

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6 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國家義務：

- (一)《消防法》第 2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其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以下簡稱服勤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新進義勇消防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一、年滿 18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法領有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二、居住當地且未參加其他義勇或民防組織。三、中華民國國民 10 年內或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在臺期間，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中華民國國民因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之新進人員，不納入支援軍事勤務之人力動員編組。」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經聘任之義勇消防人員，除顧問、分隊之幹事、助理幹事、小隊長、副小隊長及隊員外，其聘期為 3 年，成績優良者得予續聘，並以 2 次為限。但聘任之義勇消防人員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其聘期以在臺合法居留為限。」

解析：

- (一)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公約所訂各項權利適用於每個人，不論國家間對等原則，亦不論該個人的國籍或無國籍身分。因此，除公約中有些條文已明文僅僅適用於公民(如第 25 條選舉權)，或僅適用於外國人(如第 13 條驅逐出境)外，公約內的每項權利，應不區別對待

公民或外國人。案例中的 Peter 熱心公益，想加入我國義消組織，國家是否有不歧視義務，給予加入義消平等機會？

(二) 本案首應探討者為，加入義消是否為公約所保障的權利？雖然《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而「加入義消」並非公約所確認之權利。然而，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6 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參考公約起草過程和人權事務委員會對於第 26 條的意見，該條文保障的平等原則已被視為一項獨立的權利，換言之，第 26 條的規定不以與公約所確認的權利結合為前提。基此，參酌服勤辦法的母法《消防法》第 28 條規定，該條文並未限制僅本國人得加入義消組織，故條文授權訂定的服勤辦法，原則上應平等保障所有人加入義消組織。服勤辦法第 4 條放寬外國人加入義消之規定，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6 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

(三) 108 年 4 月 23 日修正前之服勤辦法，其第 4 條限制僅「年滿 20 歲、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始得加入義消。隨著救災國際化與社會經濟發展，及我國對於人權保障的重視，108 年修正新進義消資格時，不僅刪除身心健康的要件，使具有資通訊專長的身心障礙者也能加入義消組織，發揮所長外，並增訂依法領有居留許可的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得加入義消組織。而義消資格的放寬，除增加我國救災民力，使我國義消組織與國際接軌外，對於有意協助救災的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也可以藉由理念的實踐，擴大參與公共事務，健全其人格發展。

(四) 另依據《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相關規定，新進義消於接受 48 小時以上的基本訓練，及依編組勤務特性，接受 24 小時以上專業訓練後，即可協勤救災。案例中的 Peter 如符合服勤辦法第 4 條規定，即具有新進義消資格，在加入義消完成相關訓練後，即可協助消防機關進行救災。



案例三：豪雨期間民眾如何疏散撤離

案例故事：

晚間的氣象報導說，今年梅雨季第一波最強豪雨預估將在明天來襲，阿梅心中泛起陣陣不安。先生前陣子被公司裁員，為了爭取比較好的收入，他只好離家遠到臺北找工作，而小時候得到小兒麻痺的阿梅一直找不到願意僱用她的老闆，加上公公年邁，兩個小孩也需要人照顧，阿梅只好陪著公公、帶著讀小學的兒女靜文和忠文回到鄉下祖厝裡居住。

小小的房子在山腳下，門前還有潺潺小河流過，公公利用沃土種菜，讓阿梅帶到市場賣來貼補家用，下課後靜文和忠文常到河裡釣魚抓小蝦加菜，一家人生活也算是過得去。但想起今天傍晚天邊橘紅的雲堆，好像就是老人家常說大雨來臨的前兆，這幾天河水也比往日漲高，山坡下也有從山上滑下的土石，阿梅不禁擔憂起來。

第2天早上，雨開始轉大，阿梅交代小孩穿好雨衣跟著路隊走向學校，回頭跟公公說：「爸，今天天氣不好，您別去拔菜了，太危險了。」

「可是菜都已經可以摘了賣錢，淹掉太可惜了，我很快把菜拔好就回來」公公說著還是戴起斗笠，帶著籃子出門了。

屋外閃電雷雨不停，剛過中午，天色卻像黑夜一樣，阿梅想起之前村長說過，如果雨下太大，有危險發生的可能時，縣政府會利用電視跑馬燈通知大家，村辦公室或公所也會用村里的廣播告訴大家，阿梅趕快打開電視，電視卻一片雜訊無法收看，收音機也傳來一片雜音，原來雨勢太大，影響到收訊。正擔心公公怎麼還沒回來時，門口傳來乒乒乓乓放下籬筐的聲音，原來是公公回來了，還沒踏進門，公公緊張的大聲說：「阿梅，河裡的水都高起來了，水還都是黃色的。剛剛我到隔壁陳嬸家，她說她在公所做事的兒子打電話回來說，這次雨會下得很大，公所已經在做什麼安置撤離，要大家準備撤到山上的小學去。」

「什麼？」阿梅聽了緊張起來：「爸，靜文跟忠文都下課了，等他們回來再說吧？」

話才剛說完，陳嬸全身溼透的在門口大喊：「阿梅呀，我兒子打電話說，雨下太大，水庫準備要洩洪，政府也發布土石流警報了。怕你家裡停電，要我來跟你說一聲，小學已經停課，學生都到活動中心了，大人也準備收拾收拾，說不定等一下就要開始撤離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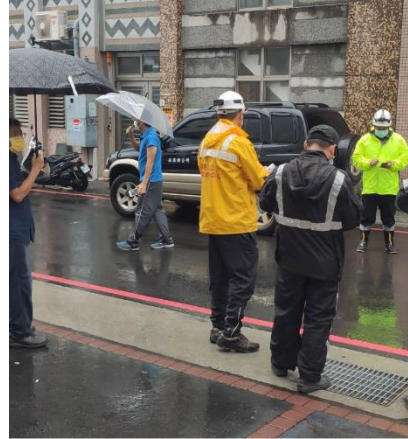
阿梅趕緊拉著陳嬸說：「陳嬸，撤離我要準備甚麼東西呀？我沒有撤離過，怎麼辦才好？」

陳嬸說：「阿梅，別緊張，之前公所都有做過撤離的說明，妳那天沒來，我跟你說，你把存摺、地契這些重要的東西收好，門窗鎖好，帶著一些換洗衣服，還有妳爸常用的藥，我們這個村的撤離地點剛好就在學校活動中心，所以靜文跟忠文都會在那裏等妳。在活動中心每個家庭會分到一塊地方休息，妳不要帶太多東西，也沒地方放，就帶著重要、這兩三天會用到的東西就好。妳注意聽村長的

廣播，妳腳不方便，又帶著妳公公，早點準備好，才不會慌慌張張的。」

公公在一旁聽到，趕忙說：「是呀，阿梅妳別緊張，我雖然年紀大，還可以幫忙拿點東西。我們來準備，等一下村長廣播就趕快去學校活動中心，靜文跟忠文一定在那裏安全的等我們的。」

這時門前已慢慢淹起水，山上的小樹竟也跟著土石滑落到屋後，阿梅開始緊張，拖著不方便的腳在屋內慌亂的拔插頭、關窗戶，就在這時，屋外傳來村辦公室的廣播，要大家趕緊開始進行疏散撤離。阿梅正不知該往哪裡走，陳孀的兒子跟著消防隊員還有警察到了門口，他說：「中央應變中心已經發布土石流潛勢溪流紅色警戒，上游水庫也準備要洩洪了，所以要開始進行撤離。依我們的疏散撤離保全對象清冊知道這裡有身心障礙者跟年長者，所以我跟著消防隊員還有警察一起來幫忙。阿梅姐你放心，小孩都安全的在學校，我們會安排一個靠近走道、方便進出的位置給你們家休息。」



阿梅看著消防跟警察人員，覺得安心多了，拿起之前收拾好行李跟袋子，鎖上門，跟著公公坐上幫忙疏散的警車到學校去了。

「真是謝謝大家。」阿梅心中充滿感激：「幸好陳孀有過來教我要做些甚麼事情，也謝謝大家來幫忙我。以後公所如果再有疏散的說明，我一定要去聽，平常才能做好準備，真是太謝謝大家了。」

爭點：國家應如何實現災時弱勢族群生命身體財產權保障？

人權指標：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另依據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針對前揭規定提出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 26 段略以，締約國必須採取適當措施，處理可能導致直接威脅生命的狀況，此措施包括締約國應在必要時制定緊急計畫和災害管理計畫，用以加強防備和處理可能對享受生命權產生不利影響的自然災害和人為災害，如颶風、海嘯、地震、放射性事故和導致基本服務受到擾亂的大規模網路攻擊。
-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 9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 (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4 條規定：「一般義務：1、締約國承諾確保並促進充分實現所有身心障礙者之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使其不受任何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為此目的，締約國承諾：…(c)於所有政策與方案中考慮到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之人權；…3、為執行本公約以發展及實現立法及政策時，及其他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締約國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組織、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及第 11 條規定略以，締約國應依其基於國際法上之義務，…採取所有必要

措施，確保於危險情況下，包括…及自然災害時，身心障礙者獲得保障及安全。

國家義務：

- (一)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及第 155 條規定：「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 (二)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 (三)《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並鼓勵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主動或協助辦理：…十一、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及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四、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解析：

- (一)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國家負有保障人民生存及提供社會保障之義務。公約雖未明確提及身心障礙者，不過公約適用於社會所有成員，身心障礙者當然享有公約確認的一切權利。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權利保護，則予以明文。災害的發生常具有不可預測性及急迫性，一般民眾尚因恐慌不知所措，對於生理、智能或感官上有缺陷的身心障礙者，其避難逃生更顯不易。故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生命身體財產保障，應於災前預防、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採取必要措施，降低災害帶來的威脅，並協助儘速恢復正常生活。
- (二)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負責核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核定之基本計畫，行政院會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 (三)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內政部為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本部針對前述災害，分別定有《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每 2 年並進行勘查、評估及檢討作業，適時修正。各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可於《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首頁 > 資訊公開 > 施政計畫及研究報告 >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項下下載。
- (四)針對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災害避難措施，上述業務計畫內容除指出，地方

政府應考量災害種類、災害規模、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劃設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緊急避難收容處所外，並應定期演練及給予弱勢族群優先協助。收容處所應設置弱勢族群所需設備，以完備其生活維持。另各級政府在利用社群媒體、災害訊息專屬網站、防救災訊息服務發送平台及辦理記者會時，應考量弱勢族群之需求，利用手語、外語、圖卡及易讀等多元訊息發布方式，發布災情與災害應變處置狀況。

(五)為確保弱勢族群就與其自身事務有關之公共議題或決策參與的權利，本部在召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會議時，也會邀請婦女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團體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研商，針對各方所提出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再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

(六)案例中的阿梅，因中央及地方政府事前周全的規劃，才能在該次災害中順利撤離避難。

十、移民

案例一：現代魯賓遜的迢迢返鄉路

案例故事：

獅子山籍「米〇斯」貨輪於 108 年底擱淺在我國濁水溪外海無法脫困，滯留於船上的 10 名船員們受船東要求，必須看管船上貨物不准下船，船東及仲介更告知船員們說他們不得下船入境，否則就會違反我國法令，船員們再怎麼無奈也只能心中祈求老天讓船早日駛回航道，以完成任務儘早返家。

沒想到一轉眼一年即將過去，大 D(船員化名)與其他 5 名同伴受不了長期僅能以罐頭、果醬果腹，船上飲用水嚴重不足，甚至只能喝混濁的過濾海水，加上薪資未如期入帳，連帶影響家鄉妻小的生活，於是他們決定棄船，徒步涉水 3 小時終於到達岸上求救，船員們宛如現代魯賓遜、令人鼻酸的處境才公諸於世，並在港務及民間各單位的協助及處理下，返鄉之路漸露曙光。

內政部移民署先是核發「外國人臨時入國許可申請書暨臨時停留許可證」給予大 D 及另 7 名船員，讓船員們得以持憑辦理下船入境手續後，再協助聯繫民間慈善團體提供船員們所需的飲食及物資補給，並陸續於 109 年底、110 年初出境返國，船上留下 2 名高階船員協助船方至拖救作業完成，船員們的薪資問題也獲得解決，事件終於圓滿落幕。

爭點：

(一)外籍船員在新冠肺炎疫情肆虐期間，受限於各國嚴格的境管政策，直接影響船員正常替換及上下船(入出境)管道，無法卸職返國或隨船任職，對此是否已對人權造成損害？

(二)船東因商業利益考量，要求船員不得下船，又未提供充足的後勤物資補給，

導致船員生活困頓，加上勞務糾紛懸宕未決，是否有違人權及公部門應如何介入處理？

人權指標：

- (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國家義務：

- (一)生命權與遷徙自由之保障：外國人應享有固有的生命權、法律保護以及生命不得被任意剝奪的權利。他們不應受到酷刑、不人道或侮辱性的待遇或處罰。外國人享有充分的自由權利和人身安全。他們如果被合法地剝奪了自由，應該獲得人道處遇，其固有的人身尊嚴應受尊重。他們有權自由遷徙、自由選擇住所、有權自由離境。(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
- (二)我國因公共衛生、防疫等事由對外籍人士入境我國有較嚴格之限制，尚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精神。然而，本案的遇難船員申請下船入境我國，目的不僅是單純進入我國領土，更是為了維持其身體與精神健康之迫切需要。因此，若無法順利取得許可下船，宛如長期受困於海上監獄，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之權利就可能遭受到侵害，故我國對此應有較為嚴謹之保障。
- (三)如同所有的人權一樣，工作權規定了締約國三種層面的義務：尊重、保護和履行義務。工作權的尊重義務要求締約國避免直接或間接妨礙此權利之享有。保護義務要求締約國採取措施，防止第三人妨礙享有工作權之享有。履行義務包含提供、協助和促進這種權利的義務。亦即締約國應當採取適當的立法、行政、預算、司法和其他措施，確保其全面實現。(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

解析：

- (一)根據《兩公約》所指，「不歧視」應是普世原則，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等而有所不同。故此，關於本案長期滯留於船上的外籍船員如確實有下船、入境之迫切需求，我政府相關單位應負有協助之義務。
-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不承認外國人有權進入某一締約國的領土或在其境內居住。原則上，該國有權決定誰可以入境。但是，在某些情況下，如涉及不歧視、禁止非人道處遇和尊重家庭生活等考量因素時，外國人甚至可以享有入境或居留方面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公民與政治權

利國際公約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因此，雖然我國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急遽升溫而限制外國人不得入境，但若為「人道處遇」考量，我國仍應協助許可船員下船入境後，轉乘其他機(船)返回母國。

(三)雖然只有國家才是《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締約方，從而對遵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負有最終責任，但社會中的所有成員，包括個人、團體、工會、私人部門、企業等，對於實現工作權均負有責任。締約國應當為促進履行這些義務提供環境，採取立法、行政措施、行為準則和由政府與公民社會達成的促進尊重工作權的其他適當活動。

(四)無論是本國的還是外國籍的私人企業，雖然不受《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約束，但在創造就業、僱用政策和無歧視取得工作機會方面扮演著特別的角色。因此，我國公部門應積極介入協調，要求企業應當承認國際勞工組織制定的勞工標準，並提高企業在實現工作權方面的認識和責任。

案例二：暖心臺灣-失聯移工的醫療人權

案例故事：

家境清寒的越南移工小武，為了改善家中的經濟，25 歲那一年來到了臺灣，經由仲介公司的安排，在市區一家工廠擔任作業員，原本工作還算穩定，但受了同鄉友人的慫恿，逃出了工廠成了失聯移工，四處打零工維生。某天夜裡，小武向友人借摩托車外出找朋友，未料在郊區自摔造成腦部受創送往醫院急救，因情況危急立即由醫院評估後動了腦部手術，昏迷指數只有 3，案經消防局通知警察局轉知移民署專勤隊派員前往。

小武術後持續昏迷不醒，專勤隊隨即透過仲介公司通知人在越南的小武母親，由她前來臺灣協助照顧。經小武母親細心照料後，小武逐漸恢復意識，後續結清費用後即可以出院。經詢問勞工主管機關及原屬國駐臺辦事處可否給予協助支應醫療費用，均因其身分為失聯移工，故無法提供金錢協助，小武及其母親面對新臺幣 30 多萬元的醫療費用實在無力支付，專勤隊於是將案件轉介服務站，經過服務站主任及承辦移民輔導業務之同仁多方奔走，遂由專勤隊隊長、服務站主任及輔導室專員帶著小武的母親前往轄內著名的寺廟求見住持，慈悲為懷的住持聽聞小武的情況，立即拿出新臺幣 10 萬元給小武的母親，再加上專勤隊及服務站同仁的捐助，共募得 12 萬餘元，醫院也因小武的家境困難又是失聯移工，在無任何資源的情況下，同意讓小武出院。

經母親日夜照料，4 個月後小武健康狀況恢復良好，最後由母親帶著小武向移民署同仁致謝，踏上返家旅程。

爭點：失聯移工之生命權維護及健康權維持，保障為何？

人權指標：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為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到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三)預防、療治及撲滅各種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以及其他的疾病。

國家義務：

- (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號一般意見第 16 段：得到治療的權利，包括在意外、流行病和類似健康危險的情況下，建立一套緊急的醫療照護制度，以及在緊急情況下提供救災和人道主義援助。我國《醫療法》第 63 條但書規定，若情況緊急，縱無人簽具手術同意書，醫療院所仍應實施手術救治。以本案為例，小武因身分為失聯移工，同時違反《就業服務法》與《入出國及移民法》，移民署依法查處到案、收容及遣送，惟查獲當下小武受重傷危及生命，若不及時施以救護，恐無法存活。基此，縱使無其他適當之人簽署手術同意書，因情況緊急仍應實施手術救治，不因其國籍或身分而有差別待遇。
-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規定，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在臺居留滿 6 個月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屬強制納保之對象。小武因逃離雇主處成了失聯移工，居留證也遭註銷，連帶健保資格也因逾期居留而喪失被保險人資格。車禍受傷後，頓時失去保障，龐大醫療費用無力支付，求助勞工主管機關及原屬國駐臺辦事處均表示愛莫能助，僅能透過民間慈善團體或民眾捐助來支付醫療費用，顯見我國對於外來人口的醫療人權，仍有進步的空間。

解析：

- (一)本案小武在臺以移工身分受聘僱，因為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73 條第 3 款，勞工主管機關依法廢止其聘僱許可，移民署並於接獲勞工主管機關廢止聘僱許可通知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第 4 項之規定，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小武成為失聯移工後，後續健保資格也因為逾期居留而喪失被保險人身分，發生重大傷害後，沒有健保身分，所有醫療費用均需自付。幸而負責救護的醫療院所本於救人的天職，不因其身分為失聯移工，未以身分不明或無力支付醫療費用為由不予醫治，使其生命權得以獲得保障。
- (二)小武奇蹟似的從重度昏迷到康復返家，過程中幸運地遇到許多貴人相助，甚至連負責查處的專勤隊、服務站都慷慨解囊幫助一位失聯移工。但畢竟私人的捐助有限，若能對外籍移工在臺期間必要之社會保險建立更具體且具實益之規範，除能避免類此情形求助無門造成社會負擔外，也能提升外籍移工的人權，為我國在保障人權的道路上跨出前進的一步。

案例三：是喜還是憂？露西懷孕了

案例故事：

露西因為在印尼家鄉工作機會少，謀生不易，因此來臺灣擔任看護工的工作，渠與同為印尼籍丈夫阿古斯一起來臺，阿古斯則來臺灣從事漁工工作。露西在雇主家照顧雇主父親，一切都過得平順，直到某天發現自己懷孕了，露西將此事告知雇主，並表示仍可繼續工作，只是懷孕會造成諸多不便，需要調整工作狀態及時間。沒想到露西的雇主聽到後勃然大怒，並強迫露西要將孩子拿掉，才可繼續工作，如果露西堅持要生產則無法繼續聘僱她，露西的雇主甚至對露西的身分嗤之以鼻，認為她不過是來臺灣工作，他隨時都可以找到其他人代替她，露西知道後很緊張也很難過，因為她想保住孩子，並將所有情況跟阿古斯討論，看看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以解決這個難題。

阿古斯知道後除了想辦法多賺一點錢，也一直苦思該如何處理，因而整日眉頭深鎖，他的雇主看他每日鬱鬱寡歡便問他原因，阿古斯便如實將露西懷孕情況告知他的雇主，他的雇主知道後也一起想辦法，事後雇主告知阿古斯願意雇用露西照顧自己的母親。

阿古斯跟露西知道後，非常感激，並且順利產下孩子，露西孩子生下來之後，露西繼續照顧新雇主的母親，老人家因為看到小嬰兒誕生，像是看到自己的孫子一樣，每天都跟孩子一起互動，精神變得更好，身體也比之前好多了，露西可以照顧到自己的孩子也兼顧工作，真是皆大歡喜。

爭點：移工如何兼顧工作權及家庭權？

人權指標：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國家義務：

- (一)基本原則：締約國必須確保「在其領土內和受其管轄的一切個人」都享有本公約所承認的權利（《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項）。換言之，本公約所訂各項權利適用於每個人，不論國家間互惠原則，亦不論該個人的國籍或無國籍身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
- (二)家庭保護：《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確認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

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對家庭及其成員的保護還得到公約其他條款直接或間接的保證。譬如，第 17 條禁止對家庭無理或非法侵擾（《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

- (三)外國人入境他國權利：公約不承認外國人有權進入某一締約國領土或在其境內居住。原則上，該國有權決定誰可以入境。但是，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尊重家庭生活等考量因素時，外國人甚至可以享有入境或居留方面的公約保障。入境許可的頒發必須符合有關諸如遷徙、居住和就業等事項的條件。一個國家亦可對過境的外國人規定一般條件。但是，外國人一旦獲准進入一個締約國的領土，他們就有權享有公約所規定的各項權利（《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5、6 段）
- (四)享受最高健康標準權利：「健康權」在很多國際文件中得到承認。締約國的義務包含尊重、保護和履行義務。履行義務包括促進、提供和推動義務。尊重義務，要求締約國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干預享有健康權。保護義務，要求締約國採取措施，防止第三方干預第 12 條規定的各項保證。締約國為充分實現健康權採取適當的法律、行政、預算、司法、促進和其他措施。（《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2 段及第 33 段）
- (五)社會保障權利：社會保障權利對締約國課予三種類型義務：尊重義務、保護義務以及履行義務。尊重義務要求締約國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干預社會保障權的享有。保護義務要求締約國防止第三方（個人、團體、公司和其他實體以及屬於其授權的代理人）以任何方式干預社會保障權利的享有。履行義務要求締約國制定必要的措施，包括實施旨在完全實現社會保障權利的社會保障計畫。（《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43 至 47 段）

解析：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4 條規定，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實現本公約所承認之各項權利。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締約國應運用其本國最大可用之資源，並視需要，在國際合作架構下採取該等措施。

又同公約第 6 條規定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本案因露西新雇主私人意願幫助雇用露西，願意讓露西順利產子，並能留在臺灣繼續工作，惟現行外籍移工若懷孕，雇主大多不願意聘僱，外籍移工只得被解聘後離境，或是想繼續留在臺灣，只能選擇離開原雇主，成為行蹤不明移工以求順利產子，造成小孩出生之後的後續問題更是雪上加霜，現行雖有非政府組織團體介入協處，惟相關法令規定尚未制定完備以符合國際規定，此乃現行制度尚須努力之處。

案例四：在臺灣的時光

案例故事：

早年從大陸嫁到臺灣並持有我國身分證的零女士，正當要享受退休生活時，卻發現自己罹患肺癌第四期，經醫生診斷後僅剩數月生命。零女士因年紀已長且先生已過世，兩人未有子女，再加上臥病在床無自理能力，恐不久於人世。一個人在臺灣孤苦伶仃，無人照料生活起居，零女士想到可以向移民署申請大陸籍家人來臺探親，於是打電話給自己與大陸籍前夫所生的唯一兒子，提議來臺灣探親及照料自己生活，並且交代後事。零女士在聯絡兒子後，兒子說自己身體狀況也不好，還要照顧行動不便的父親，無法抽身遠行。還好兒子拜託家族親戚後，他的表姊蘇菲答應來臺探視及照料阿姨零女士，零女士知道後非常開心。

大陸地區人民蘇菲欲申請來臺探視零女士，但因為疫情嚴峻，自110年1月1日零時起，大陸地區人民除持有居留證、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專案許可外，其餘對象限制入境，所以蘇菲於疫情期間無法申請來臺。移民署考量零女士在臺無子女及親友可以協助，加上病況嚴重，遂專案報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核准蘇菲來臺探親照料。相關工作人員多次拜訪零女士表達關心，並主動協助聯繫蘇菲辦理相關文件，因零女士化療就醫行動不便，移民署聯繫當地縣政府社會處提供相關協助，順利幫助零女士申請復康巴士及居家照護員，讓零女士在各方面得到完善的協助。

爭點：在防疫優先情況下，是否能考量人民健康權，予以特殊協處？

人權指標：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國家義務：

- (一)老人除基本權利外，還應享有家庭照顧、健康照護並能夠在住所、安養院或醫療處所享有基本的人權和自由。(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6號一般性意見第5段)。
- (二)健康權在很多國際文件中得到承認，締約國的義務包含尊重、保護和履行義務。履行義務包括促進、提供和推動義務。尊重義務，要求締約國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干預享有健康權。締約國為充分實現健康權採取適當的法律、行政、預算、司法、促進和其他措施。(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1、33段)

解析：

疫情期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減少人口流動以降低疫情傳染風險，進行邊境管制措施，限制外來人士入境，本案蘇菲因而無法申請來臺照料。但考量零女士病情嚴重，臺灣無親人可以照料並處理相關事宜，移民署遂協助蘇菲專案申請來臺，並主動聯繫當地政府社會處，幫助零女士申請復康巴士及居家照護員，讓零女士能享受有家庭照顧、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

際公約》第 12 條之意旨。

十一、建築研究

案例一：病毒不要來！幼兒園的防疫環境

幼兒園是重要的學前教育場所，國內 Covid-19 疫情走向與病毒共存趨勢，但因幼兒無法施打疫苗，幼兒確診案例也已破萬，家長們都很擔心，短期內不斷停課、復課，將徒增幼兒染疫的風險，良好的幼兒園防疫環境將能達到幼兒安全、家長安心、教師安定的效果。

案例故事：

小欣是一位單親媽媽，每天出外工作時必須先將 2 歲的幼兒小怡送到幼兒園，但因幼兒園在疫情肆虐下在停課復課中不斷循環，除了工作上很難反覆請假，也因看到電視新聞不斷報導 2 歲幼兒染疫後死亡，擔心幼兒園的防疫環境會不會造成群聚染疫，整天感到憂心忡忡。



教育部於 110 年 8 月 17 日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以因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疫管理之需要，並因應疫情不斷變化，進行 6 次修正，就教室、學習場域、盥洗等常用空間，以及交通車，提出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讓幼兒能在更安全安心的環境下學習成長。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訂有綠建築室內環境評估指標，就室內環境之生物性進行評估，亦為從設施設備提升幼兒園健康環境之方式。

爭點：

前述個案當中，一般人可能感到衝突的，主要有三點：

- (一)家長如何確保幼兒園的衛生環境？
- (二)疫情下如何讓幼兒維持其學前教育的權利？
- (三)幼兒園如何在幼兒發生疑似症狀時適度提供初步隔離區域？

人權指標：

《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規定「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第 24 條規定「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締約國應努力確保所有兒童享有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不遭受剝奪。」，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2 條規定「幼兒園教保服務內容須提供健康飲食、衛生保健安全之相關服務及教育。」第 25 條規

定「教保服務機構應就環境、食品安全與衛生及疾病預防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第 28 條規定「幼兒園應依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作為健康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保健、營養諮詢及協助健康教學之資源。」上述規定要求幼兒園環境及空間之清潔消毒與管理，以便提供所有幼兒在教室與各學習場域安全健康的學習環境中，持續多元成長與發展。

幼兒園空間防疫設計應滿足教保之舒適性，潔汗分區配置及活動的安全性；更應在防疫考量下透過設計架構合理的活動動線，引導幼兒形成良好健康的生活習慣和生活方式，從而為幼兒與教保人員創造安全、舒適、健康的教保環境。

解析：

- (一) 幼兒園內外應以分離式玄關達到潔汗分區，依次分別佈置脫外套鞋子、放置物品，消毒等功能之空間。
- (二) 幼兒園上課，需注意通風良好，儘可能維持社交距離並配戴口罩。用餐及睡眠時以梅花座等形式維持足夠的社交距離，並以隔板、屏風進行區隔。
- (三) 未來思考及研究方向上，從事必要之幼兒園環境及空間之清潔消毒與管理符合國際《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規定，也符合國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規定。民眾如有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有相關疑義，可洽詢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如對建築物室內環境改善有相關問題，可洽詢本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研究所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建築管理機關，各機關會積極提供相關資訊。

案例二：友善活動場所，保障兒童權益

現行我國已訂定《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要求活動場所應便利行動不便者及身心障礙者進出，在場所設置無障礙設施，讓道路鋪面利於輪椅及輔具使用者行進。路面材質具備堅硬、平整及具防滑效能，能夠保障身心障礙兒童安全活動，家人推嬰兒車在公園活動也較為安全，能夠確實維護兒童的權益。

案例故事：

依依是一位媽媽，帶著先天身體障礙的幼兒明明去附近的公園遊玩。因為公園鋪面不平整，有階梯卻沒有斜坡道，靠近水池旁的路面也沒有防護欄，所以每次在這邊活動時都膽戰心驚。同時她看到有些鄰居推著嬰兒車帶幼兒來公園活動，因為路面不平整，在公園活動也極為不方便。

她的好朋友玲玲知道這樣的情形後，認為若公園缺乏讓嬰兒或有身障的孩童能夠安全活動使用的場所，將損害兒童的權利，也會造成意外。所以她透過兒童權益促進會反應此事，才發現國內許多父母都認為國內許多公園環境對於幼兒及具有肢體障礙的兒童並不友善。

後來兒童權益促進會邀集其他民間團體向內政部陳請，期待能重視活動場所無障礙的問題。內政部建議可以依循《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

標準》來設置，讓路面鋪面利於輪椅及輔具使用者行進，路面材質具備堅硬、平整及具防滑效能，休憩區、兒童遊戲區及體健區保留輪椅與輔具使用者進出，符合讓兒童及一般的身心障礙者能方便使用。

爭點：

前述個案當中，一般人可能感到衝突的，主要有三點：

- (一)身心障礙兒童在公園活動之安全問題？
- (二)公園鋪面是否平整有利身心障礙兒童及推嬰兒車之使用？
- (三)公園之設施是否提供完整的無障礙環境？

人權指標：

《兒童權利公約》第 23 條規定「締約國體認身心障礙兒童，應於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有鑒於身心障礙兒童之特殊需求，並考慮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顧者之經濟情況，盡可能免費提供本條第二項之協助，並應用以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地獲得與接受教育、訓練、健康照顧服務、復健服務、職前準備以及休閒機會，促進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融入社會與實現個人發展，包括其文化與精神之發展。」第 31 條規定「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和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締約國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憲法》第 156 條規定「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所以貼心關懷的公園設計，能提供所有兒童，依其活動能力，安全、安心的活動，促進多元成長與發展，並應安全使用，公園若缺乏安全性，將損害兒童參與遊憩體驗與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

兒童權利公約要求確保身心障礙兒童的尊嚴以及其社會參與之權利，促進他們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對於活動能力受限制的身心障礙兒童而言，如何讓他們自然而然地在公園活動是很重要的。

解析：

- (一)公園應無障礙，並應邀集社區民眾及焦點團體進行參與式規劃設計，豐富整體環境，保持設施安全與使用性能。
- (二)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對公園進行勘檢，以確保身心障礙兒童遊戲及社會參與之權益。
- (三)未來思考及研究方向上，可以設置符合所有人遊憩需要之公園，符合國際《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規定，也符合國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等規定。民眾如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有相關疑義，可洽詢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如對公園規劃設計相關問題，可洽詢本部國土管理署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公園管理機關，各機關會積極提供相關資訊。

案例三：安全安心的親子人行道

「人行道安全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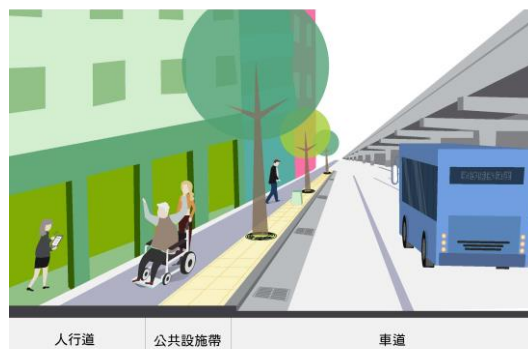
「各位小朋友，你們平常會自己走人行道嗎？還是需要爸爸媽媽陪伴，牽著你的手一起走呢？」

兒童因為身心功能尚在發展中，平日經常在人行道上活動，亟須擁有符合安全、安心、便利、舒適且無障礙需求的人行環境。因此，新闢建道路之人行道應確保行人之路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留設人行道及公共設施帶空間，以符合使用需求之寬度。至於既有道路之人行空間建議訂定替代改善原則，以提供符合親子無障礙需求的人行環境。

案例故事：

丁丁是一位得了罕見疾病的小朋友。隨著病況惡化，行動能力受限，只能依賴輪椅行動，因此每天都由媽媽親自推著他上下學。每當媽媽推著他在人行道上活動，就是最令他們最苦惱的時刻。常見電燈桿、變電箱和道路反射鏡擋在人行道中央，還有攤販占據人行道堆滿貨品，上班族停放機車等，導致人行道沒有足夠的行走寬度。不僅如此，地面坑洞更是讓輪椅顛頗難行，尤其在黃昏時刻因視線不佳危機四伏，人行道鋪面上燈桿基座突起的螺絲更可能變成傷人利器。好幾次，丁丁和媽媽只能冒險走在馬路旁，任憑身旁的車輛呼嘯而過，好不驚心動魄。

「這種人行道安全嗎？」後來，再也無法忍受現況的媽媽，鼓起勇氣透過里長向相關團體反應此事，結果引起記者與立法委員的重視。政府開始重視人行道無障礙的議題，各地方政府也注意到新闢道路留設足夠的無障礙通路的重要性。至於攤販佔用人行道，以及機車任意停放問題，則交由當地交通管理單位與警察單位，以定時巡檢、開罰及宣導的方式來處理。



爭點：

前述個案當中，一般人可能感到衝突的，主要有四點：

- (一)身心障礙兒童使用人行道之安全問題？
- (二)人行道上公共設施物對於身心障礙兒童之使用限制？
- (三)人行道是否能促進身心障礙兒童的親子互動品質？
- (四)身心障礙者與陪同者使用人行道的權益？

人權指標：

《兒童權利公約》第 23 條規定「締約國體認身心障礙兒童，應於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生活。有鑒於身心障礙兒童之特殊需求，並考慮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顧者之經濟情況，盡可能免費提供本條第二項之協助，並應用以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地獲得與接

受教育、訓練、健康照顧服務、復健服務、職前準備以及休閒機會，促進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融入社會與實現個人發展，包括其文化與精神之發展。」

第 31 條規定「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和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締約國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所以貼心關懷的人行道規劃設計，能提供所有兒童，依其活動能力，安全、安心的行動環境，促進多元成長與發展，人行道及其道路公共設施若缺乏考量設置對應著活動空間之需求，將損害身心障礙兒童社會參與之平等機會。

解析：

- (一)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14.1 無障礙通路，建議市區道路之「新建人行道」宜推動設置無障礙通路，惟受限地形環境者得設置替代方案，以符合輪椅移動順暢之目標。
- (二)新闢建道路之人行道應確保行人之路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應強制留設人行道及公共設施帶空間，以符合使用需求之寬度。
- (三)落實建築物騎樓與人行道或道路之齊平。
- (四)未來思考及研究方向上，設置符合所有人遊憩需要之人行道，符合《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規定，也符合國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規定。民眾如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相關疑義，可洽詢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如對共融遊戲場規劃設計相關問題，可洽詢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公園管理機關，各機關會積極提供相關資訊。

十二、測繪

案例一：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工作，影響民眾隱私？

案例故事：

有鑒於現代化社會的快速變遷，並因應《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為擬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蒐集、協調及整合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前項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於 108 年 3 月 28 日發布《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作為辦理全面性的土地利用現況調查依據，並將成果納為各項社經建設及國土規劃重要基礎資料。

為利政府行政資源整合，經協調分工後，由本部（交由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稱林務局）共同辦理陸域部分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工作，林務局負責森林資源調查範圍，本部則負責森林資源調查以外範圍的調查工作。本部負責範圍自 109 年度起，由國土測繪中心依據「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陸域部分）」，每 2 年更新 1 次至第 3 級分類調查成果，並針對林務局最新調查成果無法完整對應分類項目，補辦調查至同一分類級別，以利後續整體成果統計、數據公布及成果流通供應。惟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各測量隊人員至實地外業調查，常遇土地使用人質疑是否為查稅、違建稽查抑或其他違反使用分區情形之勘查，而質疑影響起其土地使用權利，或有侵犯其隱私之虞。

爭點：

- (一)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 條：「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第 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至少每 5 年辦理一次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調查實施範圍為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必要時，得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是以定期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實為訂定國家永續國土發展的基石。
- (二) 惟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實地外業調查相關作業規範，並無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之程序，因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的實體為土地及土地使用情形，不涉及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之處分或變動，故實際執行時，並無遂行通知等行政程序之必要。然測量人員執行公務而進入私人土地範圍內，或於範圍外走動勘查，仍有干擾民眾生活可能，造成不必要誤解。

人權指標：

-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及第 2 項規定：「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民眾的生活與空間應予保障不受侵擾，未事先告知進入生活範圍週遭，實有影響到生活及安全之虞。
- (二)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以及其相關的第 4 號、第 7 號「一般性意見」中已明確指出：「不應狹隘或限制性地解釋住房權利，譬如，把它視為僅是頭上有一遮瓦的住處或把住所完全視為一商品而已，而應該把它視為安全、和平且有尊嚴地居住某處的權利。」人民居住安全及有尊嚴的居住權力，而不是單純的保障財產權，並應享有免於恐懼的自由與權利。

國家義務：

- (一)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依據憲法條文國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
- (二) 《中華民國刑法》第 306 條 1 項規定：「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及

第 2 項規定：「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故我國於憲法精神下，就無故侵入私人住所及財產範圍，並包含附屬設施如圍牆、圍籬、鐵絲網等，立有明文，課以刑責。

- (三)《國土計畫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因擬訂或變更國土計畫須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調查或勘測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於進入建築物或設有圍障之土地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及同條第 3 項規定：「為實施前項調查或勘測，須遷移或拆除地上障礙物，致所有人或使用人遭受之損失，應先予適當之補償，其補償額以協議為之。」爰法律規定不得拒絕測量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物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惟有必要進入時應事先通知並出示可供證明職務之文件，倘須遷移或拆除地上障礙物，應先予適當之補償，以確保人民財產權。

解析：

- (一)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作業係依據本部 108 年度《國土地用現況調查辦法》增訂之分類系統，由本部國土測繪中心依分工範圍，自 109 年度起，每 2 年更新一次至第 3 級分類，每 2 年至少辦理一次實地外業調查工作，測量人員應配戴識別證，並攜帶可供證明職務之文件，儘量避免侵擾民眾之生活空間。倘遇民眾詢問，應委婉說明，並主動出示相關文件。
- (二)相關規定雖以保障民眾權利為優先，然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實地外業多為單人執行，於偏遠地區執行工作仍有風險，相關教育訓練應確實執行，以訓練測量人員因應各種突發狀況之能力，保障民眾權利之外，測量人員之人身安全也應確保，才可圓滿完成工作。

案例二：頻繁進出控制點位，影響鄰近住戶居住安寧

案例故事：

政府因測繪需要，將三等衛星控制點 Q123 設置於小明家設有圍牆之土地範圍內，但因測量人員執行公務之需要，時常出入於該點周圍進行測量，致小明家庭生活時常受到打擾而徒增困擾，故小明向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陳情，並於陳情書中表示，經常有不明人士未事先告知，即進入設有圍牆之住家內測量，因家中僅有婦孺，故擔心家人小孩人身安全，又陌生人於其住家範圍內從事測量工作，影響其生活環境安寧，對其造成嚴重之心理負擔，故希望能辦理該控制點點位遷移。

案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派員前往小明住家拜訪了解，說明控制點位對政府機關實施地籍測量之重要性後，小明表示理解，並希望日後測量人員前往該三點

衛星控制點 Q123 測量前，請事先聯繫說明，表明前往測量人員所屬單位及作業時間，並請國土測繪中心於圍牆外黏貼告示牌，書寫連絡人電話、測量前務必先連絡地主，未經同意，不得擅入及國土測繪中心製等文字，本案在政府機關與民眾相互協調後，除了達到保存政府機關測繪技術所需控制點位之需求，亦同時保障民眾住家安寧及安全之人權需求。

爭點：

- (一)依《國土測繪法》第 3 條第 8 款規定：「基本控制測量係指以精密測算點位坐標、高程或其他相關資料，提供整體測繪作業之依據，並以全國整體控制測量需求為目的之測量。」
- (二)常言道「測量為工程之母」，基本控制點為土地測量與各項工程建設之主要依據。有關土地權利範圍之地籍圖經界線、都市計畫之設計與規劃、水利防洪設計與規劃，均需仰賴基本控制點之布設。然而，部分永久測量標位於私人土地上，不但可能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在土地使用上之權益，測量人員未經告知即出入民眾私人土地，亦將造成民眾在安全及安寧上等基本人權上之顧慮。
- (三)依法律觀點而言，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即進入設有圍牆之住家，可能有觸犯侵入住宅罪的疑慮，政府機關測量人員因執行公務需要，而進入私人住家範圍內，雖為公務執行之必要，但干擾當地民眾生活方式，造成土地所有權人困擾及恐慌，亦是必須考量的課題之一，因此如何在政府與民眾之間達到雙贏的局面，是政府施政過程中，所必須面對的挑戰。

人權指標：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及第 2 項規定：「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國民的生活與空間應受法律保障，陌生人未事先告知進入住家範圍內，確實影響到生活及安全，造成侵擾應予保障。
-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以及其對應的第 4 號、第 7 號「一般性意見」中已明確指出：「不應狹隘或限制性地解釋住房權利，譬如，把它視為僅是頭上有一遮瓦的住處或把住所完全視為一商品而已，而應該把它視為安全、和平且有尊嚴地居住某處的權利。」國民居住安全及有尊嚴的居住權力，而不是單純的保障財產權，國民應享有免於恐懼的自由與權利。

國家義務：

- (一)《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為控制點測量之需求於私人土地上設置永久測量標，而為避免影響測量標之功能，限制土地之使用與建築，可能損及土地所有權人使用土地的權益及收益，依據《憲法》條文國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
-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 306 條 1 項規定：「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及

第 2 項規定：「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合法設置禁入設施的區域，包括圍牆、圍籬、鐵絲網等，未經住戶或管理權人員之許可不要擅入，可能觸犯侵入住居罪；若先獲同意進入，之後被要求出去卻不離開，仍有觸法之疑慮。

- (三)《國土測繪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之測量人員因辦理基本測量須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勘查或測量時，其所有權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第 2 項規定：「前項測量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勘查或測量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於進入建築物或設有圍障之土地勘查或測量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權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第 3 項規定：「前二項規定於測繪業受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委託辦理基本測量時，準用之。」法律規定不得拒絕測量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物測量，仍應事先通知並出示可供證明職務之文件，同時確保控制點測量之必要及財產權。
- (四)《國土測繪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團體或個人應儘量避免在測量標附近建築或其他影響測量行為，如認為已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有妨礙其權利之行使時，得敘明理由，向設置機關申請遷移重建。設置機關經勘查認為該永久測量標確有妨礙申請人權利之行使，得同意遷移重建；仍有存在必要者，得拒絕之；已失其效用者，得逕予廢除。」永久測量標之設置雖限制土地之使用，如有妨礙權利之行使，可向設置機關申請遷移重建，可以視為權利之救濟，保障人民的財產權及使用權。

解析：

- (一)設置永久測量標為辦理基本測量工作，建立全國統一之測量基準及基本控制點，以作為測繪基礎之測量。設置永久測量標作為全國控制測量之基礎，如設置於私人土地，應兼顧國民之土地之財產權及使用土地之權益。
- (二)依《國土測繪法》第 1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基本測量之永久測量標點位圖說分送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責管理維護，定期實地查對，作成紀錄，發現永久測量標有毀損或移動時應即將毀損或移動情形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及《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4 條規定定期實地查對，每年應至少施行 1 次；遇有天然災害，應隨時查對，並將查對紀錄層報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實地查對永久測量標工作，惟應事先通知永久測量標之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避免侵擾國民之生活空間，在保障國民之權利與執行公務間取得平衡。
- (三)陳情人所陳因測量人員未事先告知即進入其住宅空間，侵擾其生活空間並因擔心人身安全，而產生極大的恐懼，只能緊鎖大門暫時不敢外出，已影響原本之生活方式，造成不便。雖基本控制測量為提供整體測繪作業之依據，依《國土測繪法》規定，進入建築物或設有圍障之土地勘查或測量前，應於七

日前通知其所有權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測量人員應具體改善，未告知陳情人即進入私人土地測量之違失，並配戴可供識別身份之證明文件。

(四)陳情人申請遷移永久測量標，經測量隊派員說明，陳情人理解設置永久測量標之重要性，同意撤回申請，惟要求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協助製作告示牌，並於告示牌上書寫「測量前務必先連絡地主，未經同意，不得進入」及連絡電話，署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製，並將告示牌黏貼於圍牆上，經過一番說明，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完全理解陳情人之感受，同意設置告示牌以保障陳情人之生活環境安全。請測量人員於進入測量前先行聯絡陳情人，並明確告知測量單位及測量所需之時間。事先告知後再進入私人土地，避免觸犯入侵住宅罪之疑慮，且能保障國民免於恐懼之權利及財產權。

案例三：雲端地圖服務，給您更快更好的電子地圖

案例故事：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為整合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圖、地籍圖等核心、基礎圖資網路服務，以全方位服務的理念，提供共通的規格與統一的圖資，供各界介接應用，讓全民共享最新的國土測繪圖資。「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 (Taiwan MAP Service)」(網址為 <https://maps.nlsc.gov.tw>) 對外服務，為符合 Open Data (資料開放) 潮流，全面開放 OGC WMS (Web MapsService) 及 WMTS (Web Map Tile Service) 服務，將測繪圖資開放供全民共享，使用者可利用 GIS 系統或 APP 直接介接成底圖應用。系統目前提供超過 700 種不同類型的圖資供使用者套疊，使得圖資展示與公開介接服務相輔相成，因此圖資服務雲上線後先後榮獲「103 年資訊月百大創新產品獎—公共服務類創新產品」、「第 10 屆金圖獎「最佳應用系統獎」、「2016 雲端物聯網創新獎—政府應用組傑出應用獎」、「2017 世界地理空間資訊論壇 (Geospatial World Forum 2017) -世界空間地理資訊傑出獎」及「第 14 屆金圖獎—最佳推動服務獎」殊榮。

爭點：科技發展將帶來各種作業的改變，網際網路技術的發展，對傳統地圖業務帶來重大變革，我們常常會有一種刻板印象，某一類工作一定要怎麼作，對於新的作業方法常持保留態度，因為網際網路技術的發展，民眾一站查詢套疊各類圖資不再是遙不可及的夢想，故政府機關打造雲端地圖服務，提供更快更好的電子地圖，保障民眾查詢圖資之權益。

人權指標：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條：「個人行動能力，締約各國應當採取有效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盡可能獨立地享有個人行動能力，包括：(一) 提供便利，使身心障礙者能夠按自己選擇的方式和時間，以低廉費用享有個人行動能力。(二) 向身心障礙者提供便利，使其能夠得到優質的助行器、用具、輔助技術以及各種形式的現場協助和工具，包括以低廉費用提供這些服務。(三) 向身心障礙者以及扶助身心障礙者的專門工作人員提供行動技

能培訓。(四)鼓勵生產助行器、用具和輔助技術的私人單位具體考慮身心障礙者行動的各個方面。」

-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三條：「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工作權的選擇及獲得，除保障人類生存及生活品質的享受，不應有性別歧視，這是重要的人權指標。
- (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五條：「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一)參加文化生活；(二)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三)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括保存、發揚及傳播科學與文化所必要之辦法。三、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缺少之自由。四、本公約締約國確認鼓勵及發展科學文化方面國際接觸與合作之利。」

國家義務：

- (一)《憲法》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已明定國家應保障人民財產權，而人民所有土地屬其財產，應予保障。」
- (二)《憲法》第165條：「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 (三)《國土測繪法》第四條第六款：「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全國基本地形圖、行政區域圖及海圖之測繪及發行。」
- (四)《國土測繪法》第二十二條：「為促進地圖資訊流通、資訊標準化及提昇地圖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地圖資訊管理制度，並為全國出版地圖之法定送存機關。政府機關(構)、學校、個人、法人、團體或出版機構發行地圖，出版人應於發行時連同電子檔送存中央主管機關一份；再版時，亦同。」
- (五)《國土測繪法》第二十五條：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發行全國行政區域圖、基本地形圖及海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發行所轄行政區域圖；其行政區域界線，應依各級主管機關勘定之界線繪之。

解析：

- (一)土地測量攸關人民財產，為促進地圖資訊流通、資訊標準化及提昇地圖品質，政府應建立地圖資訊管理制度，研擬各項作業程序以確保編印地圖之編纂規格、作業方式、標準圖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 (二)地圖服務技術發展已為世界主流，政府應積極投入研發能量，以確保技術領先地位並能增加民眾就業機會，促進地圖服務應用發展，有效改善民眾生活。

書名：內政部兩公約人權教材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初版發行

發行機關：內政部

執行編輯：內政部

地址：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電話：(02)7750-5096

ISBN：9786267501023

GPN：4911300016

本部保留對本書依法所享有之所有著作權利，他人僅
限於非營利及標示著作人姓名之條件下，得利用本著作